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OF LEISUR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居民對玉山國家公園的溝通重要-滿意度分析之探討

Important-Performance Analysis of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residents and Yushan

National Park's Administration

研究生：包孝愛

GRADUATE STUDENT : Bao, Siao-Ai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ADVISOR : Chao, Chia-Mi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南 華 大 學

旅遊管理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居民對玉山國家公園的溝通重要-滿意度分析探討

研究生：包若菱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品毅
施能木
胡季乙

指導教授：胡季乙

系主任(所長)：陳友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居民對玉山國家公園的溝通重要-滿意度分析之探討

研究生：包孝愛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國家公園可說主要是為了保存國家最珍貴的自然資源，然而其座落的地點卻往往與原住民生活的空間重疊，使得國家公園境內當地原住民原本的日常生活、經濟活動及傳統的習慣等等均不能如往昔般的進行，於是抗議與衝突不斷發生。本研究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當地布農族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以重要度-滿意度分析(Important-Performance Analysis, 簡稱 IPA)當地布農族居民對於玉山國家公園「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之現況。

研究結果顯示在「推動政策」上玉管處辦理與傳統文化相關的活動為重視度與滿意度均最高，顯示原住民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極為重視，認同自己的文化；「協同計劃」因與部落的經濟活動有關，也受到部落的重視，滿意度也高，顯示居民認同玉管處為部落帶來的工作機會。在「溝通經驗」上居民都認為要辦理任何活動或推動任何業務前都，必

須先與居民溝通並取得同意，也很滿意玉管處對這方面的作為，更認為玉管處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但在溝通管道上卻是讓居民最不重視與滿意，尤以「資源共管會」與村、鄰長為最。

因此傾聽居民對於相關政策或業務上的看法與協調，以達到彼此之間的認知無差異及考量多數的利益，才有利於玉管處與居民間的衝突化解，朝「共管」的理念邁進。

關鍵詞：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溝通、重要-滿意度分析

Title of Thesis : **Important-Performance Analysis of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residents and Yushan
National Park's Administration**

Name of Institute : **Master Program of Leisur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December 2013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Bao,Siao-Ai** Advisor : **Chao, Chia-Min Ph.D.**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parks is to preserve the most precious natural resources, but national parks' locations normally overlap the residential area of aboriginal people. Protests are spreading due to the aboriginals cannot maintain the daily life, economic and traditional activit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questionnaires from Bunun people, using IPA (Important-Performance Analysis) for studying Bunun people's 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process of negotiation.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satisfaction in holding traditional events reaches the highest level. It represents that the aboriginals put much efforts into preserving traditions. "Coordination plan" is vital for tribes and also has high level of satisfaction, it represents residents satisfy job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for high satisfaction of "communication process", the residents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mmunicate the residents before holding any events. The residents also approve official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s meetings. However, the way of communicate reaches the lowest level of satisfaction, especially the "committee of co-managed resources" and heads of village and neighborhood.

Therefore, in order to make concession and reach the maximum benefi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 listen to the residents' opinions of policy or event and negotiate. In doing so, Yushan National Park's Administration is able to solv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esidents and fulfill the goal of "co-management."

Keywords : Important-Performance Analysis, Yushan National Park.



目 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iii
目 錄v
表目錄viii
圖目錄xi
第壹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4
1.3	研究流程.....	5
1.4	研究對象與範圍.....	6
第貳章	文獻探討.....	8
2.1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衝突問題.....	8
2.2	國內與原住民相關法令探討.....	16
2.3	溝通與滿意度.....	24
2.4	重要-表現程度分析.....	30
第參章	研究設計.....	33
3.1	研究架構與假設.....	33

3.2	研究方法	34
3.3	資料處理	34
3.4	問卷設計	37
3.5	深度訪談法	49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2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與園區居民的互動情形	52
4.2	東埔一鄰人口特性	60
4.3	居民屬性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63
4.4	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	74
4.5	園區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77
4.6	玉山國家公園「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SWOT分析	81
4.7	居民訪談資料分析	85
4.8	研究討論	96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102
5.1	研究結論	102
5.2	研究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11

附錄一	預試問卷.....	122
附錄二	正式問卷.....	126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29
附錄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	143
附錄五	國家公園法.....	148



表目錄

表 2.1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事件.....	11
表 2.2	國內外學者對於「共管」定義表.....	15
表 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	19
表 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續）.....	20
表 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續）.....	21
表 2.4	國內外學者對溝通的定義.....	25
表 2.5	滿意度的定義.....	28
表 2.6	滿意度的定義.....	25
表 3.1	重要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39
表 3.1	重要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續）.....	40
表 3.2	滿意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41
表 3.2	滿意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續）.....	42
表 3.3	問卷重要度信度表.....	43
表 3.4	問卷滿意度信度表.....	43
表 3.5	「推動政策」重要度因素分析表.....	45
表 3.6	「溝通經驗」重要度因素分析表.....	46

表 3.7	「推動政策」滿意度量表因素分析表.....	47
表 3.8	實際溝通與相處經驗滿意度量表因素分析.....	48
表 3.9	訪談對象一覽表.....	50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	58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續）...	59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續）...	60
表 4.2	東埔一鄰受訪者人口基本資料表.....	62
表 4.2	東埔一鄰受訪者人口基本資料表（續）.....	63
表 4.3	居民身份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64
表 4.4	居民身份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65
表 4.5	居民性別與重要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66
表 4.6	居民性別與滿意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66
表 4.7	年齡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67
表 4.8	年齡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68
表 4.9	學歷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69
表 4.10	學歷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70
表 4.11	職業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71
表 4.12	職業別的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72

表 4.13	居民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工作重要度獨立樣本 t 檢 定表.....	73
表 4.14	居民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工作滿意度獨立樣本 t 檢 定表.....	74
表 4.15	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表...	75
表 4.16	居民對「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表.....	77
表 4.17	玉管處 SWOT 分析表.....	84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1.2	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東埔村地理位置圖.....	7
圖 2.1	IPA 象限圖.....	3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3
圖 4.1	玉山國家公園行政區界圖.....	53
圖 4.2	居民對「推動政策」IPA 分析圖.....	79
圖 4.3	居民對「溝通經驗」IPA 分析圖.....	81

第壹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1872 年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公園成立後，世界各國的國家公園無不以保存國內獨特的自然環境與珍貴的動、植物資源，並以保育理念為宗旨，減少該區域的開發與利用，並供民眾做為欣賞自然壯麗的景觀與豐富的自然生態遊憩體驗，因此在經營管理方面都是以自然保育為主，而為了自然資源的保存，杜絕人為的開發，國家公園規劃初期就以無人在國家公園內的經營管理政策為目標，導致之後各國國家公園成立時就有忽視及抑制當地住民族群與弱勢文化的現象。

當一塊區域被劃立為國家公園後，其中的特殊景觀、自然生態就必須由管理單位依據國家公園法來建立、施行經營管理政策，讓這些特殊的自然生態在保育的限制之下，也提供給人們一個育樂的好場所。然而國家公園的歷史才短短一百多年，人類的活動與聚落卻早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便已存在，於是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開始轉變為緊張、敵對的關係。世界上最早的美國黃石國家公園，在尚未成立前即有印第安原住民族在該處生活，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卻在成立後將其驅離並禁止他們利用當地資源，此後美國國家公園的政策便在剔除人為的開發與利用與保存原始自然的生態的前提下，長期的忽略有關當地原住民的事務與課題，直至 1980 年代以後，原住民人權與議題漸漸受到國際間的重視，美國的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才開始將當地原住民的議題納入經營管理政策 (Turek, 1990)。

近年來順應世界潮流，台灣的國家公園也開始正視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課題 (宋秉明, 2001)。在我國的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和第六條中

的規定，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動物、植物及歷史遺跡，並提供民眾作為研究及育樂等；國家公園可謂是保存國家最珍貴的自然資源為主，其座落的地點雖因其特殊需求劃設，但台灣地小人稠，國家公園的範圍雖盡力避免將村落及開發地劃設入內，但卻難免有重疊的地方，因而使得在國家公園境內當地居民原本的日常生活習慣與經濟活動等，均不能如以往地進行，於是抗議與衝突不斷發生。現今的社會輿論不僅是在生態資源保育、保存歷史文化遺跡、改善族群關係或維護當地居民的生活權益，及符合公平正義的民主精神，都已與過去封閉的社會不同，而站在優勢立場的管理決策單位，現在必須要面對的是與當地原住民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互動機制，以達到社區與國家公園雙贏的目標為最重要的課題。

我國的國家公園制度大多是沿襲美國的模式，主要是以排除人為的干擾，限制居住並禁止利用國家公園內一切自然資源，且以保育為主要核心價值的政策（盧道杰，2001b）。國家公園法於1972年由總統明令公佈實施後，1982年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正式成立，自此後一共成立了8座國家公園。其中的玉山、太魯閣、雪霸三座國家公園其劃定的範圍涵蓋了原住民族的傳統保留地或聚落，而墾丁、陽明山、金門、台江等國家公園也因其範圍內也有居民，更是直接影響當地的經濟發展與居民生活習慣。前任營建署署長葉世文（2001）曾發表「國家公園在21世紀的新願景，是要成為「永續發展」、「人文」與「全民」的國家公園，其中的「人文」便是以人文關懷的角度來省思如何協助生活在這片土地的居民，不只針對原住民，必須包括所有與國家公園發生關連的各種群體；並在實現與當地居民「共管」的理想前，第一步便是要尊重與了解當地的文化。」

近年來隨著原住民基本法的施行、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原住民單位紛紛設立，加上原住民在政治與社會輿論度的支持迅速成長，使得原住民意識抬頭與族群的凝聚力增強。因此為了因應時空環境的轉變與更貼近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的需要，行政院於 2008 年開始廣納各界的意見，以改善管理單位與社區居民雙方關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及當地居民生活習慣為前提下，著手修正國家公園法，並以落實民眾參與的機制，增加允許園區周遭社區民眾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議之辦法，以符合時代潮流變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於 1985 年成立時，因位處於台灣中部山區，其範圍內就包含了布農族的傳統領域，甚至於將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與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等兩個布農族部落劃入了國家公園範圍，從設立最初的抗爭到目前看似和平共處，期間居民甚至提出要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直到 2012 年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才順應居民要求，於 2013 年將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正式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共有 6 個鄰，原本為原住民鄒族的傳統領域，東埔 (tonpu) 即為鄒族語斧頭之意，後歷經變遷布農族來到此地定居，在東埔一鄰近沙里仙地區尚有傳統聚落舊址，日治時期因日本人開發溫泉而有名，漢人於國府時期開始進駐東埔經營溫泉旅館，目前全村共有 1307 人，多以布農族人為主，漢人有 373 人設籍於此（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2011）。由於東埔村僅有東埔第一鄰（又稱東光社區）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因此玉管處在經營管理多以東埔一鄰之範圍為主，然而東埔一鄰在行政體系上又屬於信義鄉公所東埔村，因此在多項經營管理的政策上容易造成玉管處與地方政府管理上重疊與

推諉的狀況。

雖然玉管處透過經費補助、公共建設、活動及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等與居民保持友善關係，但仍有許多議題無法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針對玉管處在各項業務推動的評價，雙方間的溝通平台是否順暢，彼此間有無積極且正向的互動關係，是本研究探討的動機。

1.2 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分析玉山國家公園成立以來所從事與當地布農族居民相關之各種相關業務，及與園區內居民互動情形，並根據上述資料歸納出下列目的：

1. 探討與分析園區內居民背景條件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差異。
2. 探討與分析園區內居民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視-滿意度分析。

1.3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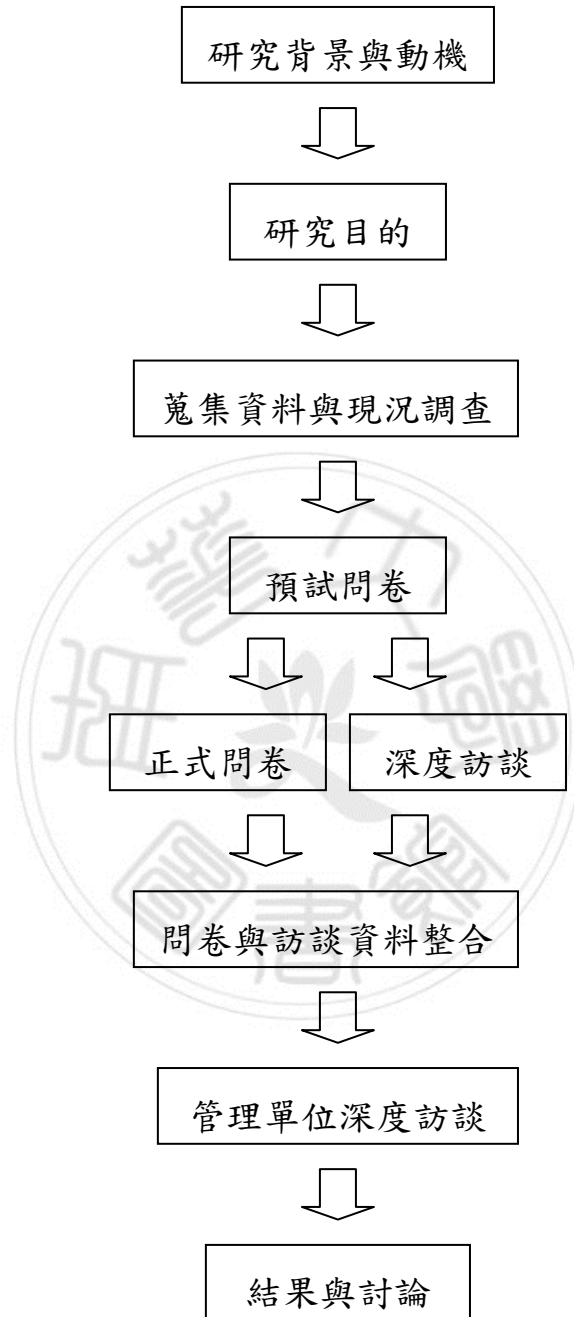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4 研究對象與範圍

1.4.1 研究對象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共有 92 戶 393 人設籍於此，其中原住民有 361 人，非原住民居民則有 32 人(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2011)，其中非原住民以婚配，或透過買賣、承租土地而居住在當地為主。由於東埔一鄰屬於原住民鄉鎮，居民主要經濟形態大多以從事農業為主，種植高經濟農作物如:高山烏龍茶及生薑、蕃茄、敏豆、高麗菜、青椒等高山蔬菜，也有不少居民在農閒時從事登山嚮導、挑夫等工作。目前多數青年人口考量經濟及教育因素外移，造成籍在人不在的狀況，部落裡多以幼童及中、老年人口居多。

東埔村全村共有 6 鄰、358 戶共 1307 人，現居住於東埔的布農族人大約於二百多年前由郡大溪谷遷移而來的，屬於布農郡社群，是典型的高山原住民，1985 年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後，將其中第一鄰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如下圖 1.2。以往攀登玉山主峰東埔是必經之路，當時東埔的布農族青年是台灣許多登山路線的開拓先鋒，在部落裡的老人與青壯年在當時幾乎都曾擔任過嚮導或挑夫的工作，擁有豐富的登山與生態知識。

1.4.2 研究範圍

「東埔」一詞譯自於鄒族語『Tonpu』，是『斧頭』之意，因昔日鄒族在此製造石斧而得名。東埔的布農族人，則稱此地為『ha-nu-pan』，譯為『獵場』之意，代表此地有豐富的生物資源。當時的布農族由中央山脈一帶先下遷到沙里仙流域地區，後再將聚落遷至目前東埔一鄰的位置，因此東埔一鄰稱為『Tonpu Daigaz』，為真正的東埔、大東埔或老東埔之意，意思是東埔村的起源地。日治時期日本人開發全台溫

泉，現在的東埔溫泉就成為重要聚所。東埔布農族稱東埔溫泉為「Lausan」，水很燙的意思。後國民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東埔部落依地理環境劃分為6個鄰，1985年成立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位於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交會處的河階地，除未大肆開發外，在人文歷史上也具有其特殊性，因此以彩虹溪為分界，將東埔一鄰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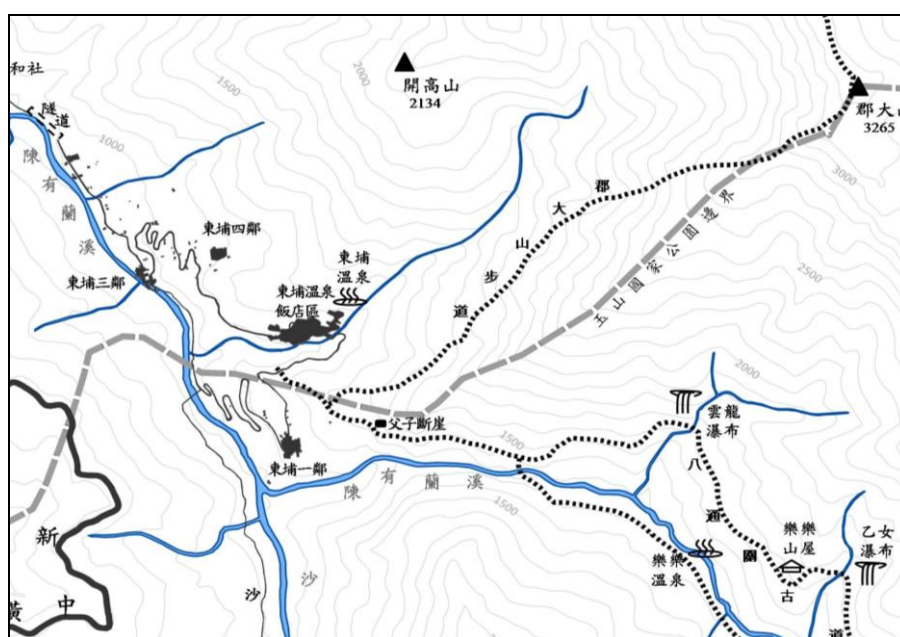


圖 1.2 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東埔村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邦卡兒.海放南等（2011）。

第貳章 文獻探討

2.1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衝突問題

1942 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歐洲各國為了拓展領土，展開了大規模的殖民，使得原本就居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族，在所謂相對進化的其他種族的殖民之下，被迫放棄原來的生活與土地，開始過著適應別族的社會、生活習慣，甚至於放棄自己的傳統知識而接受主流的文化。直至 1992 年聯合國會議訂定 1993 年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主題定為：原住民族，一個新夥伴。並將 1994 年至 2003 年定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期望藉此加強國際間的合作，以解決各國原住民族的人權與環境，文化與教育及未來發展等各種問題，並鼓勵各國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發展以公平與建立互相尊重與瞭解的一種新關係，自此原住民議題受到世界各國與民間社會的重視。聯合國更在 2002 年舉辦第 1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至 2012 年已舉辦 11 屆，每年以不同主題來討論相關與原住民有關議題，由於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完整參與論壇，但仍積極收集相關論壇資訊及派員參與其相關周邊的會議與活動，但在此國際趨勢的推波助瀾下，各國間的原住民網絡合作夥伴結盟成為趨勢，更對台灣的原住民運動有著深遠的影響。

自古人類無不是利用自然資源存活至今，工業革命後，大量使用的資源與工業污染，造就了今日能源短缺，自然棲地被破壞。也正是因為如此，當第一座國家公園成立後，便禁止人類居住及使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自然資源，然而早在國家公園成立前，即有人類生活在其中，但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卻往往與當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與經濟活動

背道而馳，也因此常常引發衝突與紛爭。台灣的國家公園最早於日治時代就規劃完成，後因日本戰敗，國府期間才又重新規劃設立國家公園，而選定國家公園劃立的範圍也盡量避開人為開發的地區，但台灣因地小人稠，國家公園的範圍內難免會有居民使用其中的自然資源，卻因為國家公園的宗旨與保育理念與居民產生在生活與經濟上的衝突。

1985年開始，台灣陸續有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設立在布農族、太魯閣人及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內。國家公園法於1972年開始實施，是移植於國外的法規，採取高標準的規範，然而外國的國家公園早已行之有年，台灣政府卻在國家公園法實施10年後才成立第1座墾丁國家公園，且未曾考慮到外國與本國的差異性，導致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的衝突問題不斷。

近年來受到國際的影響，原住民議題也受到國內相關團體與學者的注意，國內相關與國家公園和原住民有關議題或政策的研究也不少。根據紀駿傑、王俊秀（1996）研究，政府依法設立國家公園，未考量原住民的傳統文或與生活習慣，以強硬的方式限制原本就使用山林資源的原住民，因此造成雙方的衝突。宋秉明（1999）認為1970年開始，美國國家公園署才意識到與印地安人之間的關係，並重新檢驗雙方之間的問題；台灣剛好也是在此時期才發展並設立國家公園，因此接觸到的是美國國家公園署對原住民印地安人不友善的態度和作法。然而經過幾十年美、加與澳洲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的問題已大有改變，如今也已發展出與當地原住民「共同經營」的政策模式；宋秉明（2001）更建議國家公園的管理單位應對園區內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生活習慣及歲時祭儀活動充分的研究與了解，並研擬出一套相關原住民的政

策，也必須重新審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造成的影響，並將不妥條文或法律予以修正或刪除或增訂，以做為雙方間互信、互利與互動的行事依據；蔡志堅（1996）探討玉山國家公園的管理規範對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布農族所造成不公義的問題；以環境正義的觀點建議將布農族的生態智慧，加以運用於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上，使其能夠參與國家公園的自然資源管理，並建構出一套屬於玉山國家公園的生態參與模式，樹立新的「生態典範轉移」；張誌聲（1997）建議國家公園必須透過將排除轉為包容的共存政策，建立信賴、互動模式的經營管理，重新規劃制定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政策，長期性的宣導保育政策及增加與原住民溝通協調等，以階段性、互動性的政策來解決問題衝突，藉以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的關係；黃躍雯（1999a）在研究中也指出原住民對於土地空間的概念不同於漢民族，因此對於國家公園也有認知上的差異，在土地空間的觀念不同，及國家公園設立後，意識到土地利用的方式被改變，與園區內、外環境與生活的對比，更是增加了衝突的根源。

政府將特殊之環境與自然資源劃入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名，禁止人民利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資源，進而引發了衝突。雖然國內有許多專家及學者都針對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提出分析與建言，然而到目前為止，似乎尚未看到具體的作法與成效。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與問題，一直影響著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而國家公園的政策卻將原住民族事務排除在外，終究會淪於失敗的局面；唯有管理單位將原住民族事務視為國家公園整體的一部分，並鼓勵與開放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事務，保持互利的合作模式，彼此間的衝突才可能化解。下表 2.1 即為國家公園成立後，歷年來與原住民發生較大衝突

事件的原因與年代：

表2.1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事件

時間	抗爭事件及訴求
1988年	花蓮秀林鄉於鄉民代表大會決議，譴責太管處危害原住民權益。 玉管處計劃徵收高雄市梅山里原住民土地興建遊客中心，造成管理單位與村民的對立。
1990年	花蓮秀林鄉三村太魯閣族村民（秀林、崇德、富士）於村民大會上指責太管處未重視當地原住民權益。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布農族村民北上抗議家園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內並影響其生計。
1991年	「反對設立雪霸國家公園委員會」在新竹舉行會議，認為泰雅族傳統聖山-大霸尖山的開發將嚴重侵擾族人生活空間。
1993年	蘭嶼雅美族族人成立「反國家公園成立委員會」，赴內政部陳情，強調與蘭嶼共存亡的決心。 太魯閣族人完成有關修改國家公園法請願書的簽署活動，並赴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及開放國家公園內的狩獵權給原住民。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布農族代表再度到立法院及內政部抗議土地被劃入國家公園與要求將原住民保留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並修改國家公園法及開放狩獵。
1994年	太魯閣族千餘人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反壓迫、爭生存、還我土地」之訴求進行抗爭。
1999年	「反能丹國家公園自救會」由泰雅族、布農族等族人在玉管處宣示表示不排除封山抵制規劃中的能丹國家公園。
2001年	玉山國家公園前處長因接受公共電視採訪發言不當，導致東埔一鄰居民至玉管處抗爭，要求處長下台並道歉，旋即玉管處處長被調職，營建署也發函要求各國家公園與園區周遭部落居民保持友好關係並辦理相關敦親睦鄰等計劃與活動。
2002年	921重建委員會補助南投縣政府整修沙里仙林道，東埔原住民認為會破壞生態影響祖靈地而極力抗爭反對。 高金素梅立委與泰雅族族人到內政部遞交異議書，表達反對馬告國家公園的成立。
2008年	內政部完成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立委田秋堇發動宜蘭縣民連署全力催生。立委高金素梅則發動宜蘭、桃園、新竹等原住民鄉鎮連署強烈反對。

資料來源：宋政琪（2007），本研究自行整理。

就以上國內學著的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不難看出自國家公園成立後，實際與族群的關係、價值觀與土地及資源利用方式的不同等問題，雙方仍存在著相當的歧見與保守的態度和空間，而從 2000 年陳水扁前總統執政開始，政府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因 2002 年簽署了「原住民新伙伴關係」的協定後，政府部門對原住民相關政策有了改變，自此後國家公園以周遭社區與部落發展夥伴或友好關係為原則，玉山、太魯閣與雪霸等國家公園陸續在 2001 年開始成立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諮詢委員會」等，後更在 2009 年左右有轉型為「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因此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有了進一步的友好關係，而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抗爭事件即鮮少躍上新聞版面。

2007 年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要求各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已經為世界所有國家所採納與接受。在外國相關的文獻研究中，以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關係為研究有不少，例：Shoenbaum (1976)、Armstrong (1977) 以比較不同國家與民情對自然區域或國家公園的規劃為研究；Nelson 等 (1979) 則是比較世界各國的國家公園發展經驗為研究；Gardner 與 Nelson (1980, 1981) 則是探討美、加和澳洲等三個國家公園的政策和其原住民的關係。Zube 和 Busch (1990) 則是建議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給予地方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給予居民明確的利益或建設當地的公共設施，准許原住民維持傳統的使用土地方式，並能使當地居民可加入或經營與國家公園相關的觀光事業等。Dearden & Rollings (1993) 表示企業、環保團體與原住民是最能影響國家公園決策的三種類型團體，其中又以原住民對國家公園的影響在未來將舉足輕重。因此，如何使在國家公園成立前就已存在於該地的原住民權益與國家

公園的保育觀念整合，也成為國際間討論的新議題，而毫無爭議的「共同合作」成了管理單位與原住民間的新契機。「共管機制」是將過去國家公園的政策發展與當地原住民生存產生的衝突與矛盾，由以往上而下的命令及控制的管理模式，轉化成為賦權並授予部落或社區在基礎的經營管理參與，以公平、正義與相互尊重的方式來處理國家公園的事物。

在此國際潮流下，當內政部欲成立「馬告國家公園」時，「共管機制」才在此時被提出來。根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簡稱 IUCN，1997）對共管的定義：「是對某特定地區或資源的管理責任和權力，存在於政府機構、當地社區、資源使用者、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權益關係人之間，在適當的各種情況下，一種相互協商的夥伴關係。」Renard（1997）認為有效且成功的共管機制，除了各個權益相關的團體在權益與責任分配上必須清楚、公平並具有互相約束外，資訊的透明化與徹底有效的執行規範也是相當重要的。

根據簡慧慈、李光中（2003）與施正鋒、吳珮瑛（2008）的研究，「共管」（co-management），是「共同管理」（collaborative management）的簡稱，共同管理（co-management）最早出現在文獻上是 1980 年代初期，為管理自然資源的一種新提倡的方式，傾向於非正式、具有勸告性的作法，現今大多運用於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總而言之是政府與社區共同來分享權力與責任。「共同管理」是兼顧政府管理單位與社區參與管理的模式，主要是避免政府管理單位壟斷決策的執行，並透過地方的參與及管理，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經濟發展與環境的永續；賴明茂（2002）認為將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永續利用的觀念結合，找

出共同管理的機制，以平等、尊重的作法一改過去單一管理及補助的管理政策，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簡慧慈、李光中（2003）認為透過與社區的合作及管理單位授與部分的管理權，使社區居民擁有合法的權利及分享利益，跟傳統的管理方式相比，具有許多潛在的益處，但相對地如權益關係人一味的追求其最大利益，要彼此達成共識便很困難，或者反而產生更大的衝突；或者逕自為了達成協議而執行不適宜的方案等等，這些風險都是管理單位與社區必須考量與承擔；紀駿傑（2003b）也表示可將「共管機制」視為長程目標，現階段內可以先從成立「諮詢委員會」著手，讓當地原住民有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管道，一方面可以為當地社區權益發聲，另一方面則可延續原住民傳統的生態知識。因此「共管」制度的設計與實施對政府主管機關與當地居民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由上述研究針對「共管」所下的定義如下表 2.2。

表 2.2 國內外學者對於「共管」定義表

年代	學者	定義
1977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是對某特定地區或資源的管理責任和權力，存在於政府機構、當地社區、資源使用者、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權益關係人之間，在適當的各種情況下，一種相互協商的夥伴關係。
1996	Borrini-Feyerabend Grazia	在保護區範圍內各權益關係者彼此同意、分享區內自然資源的權利與義務，經營管理的操作運用，以保障權益關係者與保護區間相關之權益與責任的一種新夥伴關係。
2003	簡慧慈、李光中	管理自然資源的一種新提倡的方式，傾向於非正式、具有勸告性的作法，現今大多運用於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總而言之是政府與社區共同來分享權力與責任。
2008	施正鋒、吳珮瑛	兼顧政府管理單位與社區參與管理的模式，主要是避免政府管理單位壟斷決策的執行，並透過地方的參與及管理，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經濟發展與環境的永續。簡單的來說，就是政府與社區間共同分享權力與責任。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內政部於 1993 年、1999 年及 2002 年相繼公告規劃成立「蘭嶼國家公園」、「能丹國家公園」與「馬告國家公園」時，位於此三地的原住民族人強烈的表達反對立場，不讓長久為族人居住的家園及使用自然資源權力被國家公園剝奪，此一現象反應出原住民原本的生活與自然資源共生的能力與文化傳承的技藝受到限制，也代表著原住民族對於國家公園乃至政府政策的不信任。因此如何把原住民尋求文化的傳承與生活經濟上的保障，與國家公園的制度產生共識與認知，並獲得雙方間的尊重，是未來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馬告國家公園」籌備處所公告的土地，是泰雅族生活了數千年的傳統領域，他們歷代在此發展出特殊的文化與山林相處的生態智慧。

但根據計文德（2008）的研究，現階段由國家公園所提出的「共管機制」，實際上只是國家公園內原住民公務人員的分配比例，實在看不出原住民族的主權在哪裡？且根據過去與國家公園相處的經驗，使得原住民們更擔心「共管機制」最後只能淪為口號，並罔顧當地原住民長期居住於此的事實及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存權利。紀駿傑（2003b）認為美、加與澳洲的國家公園當局對於當地原住民的作法與政策值得我們作為借鏡，不僅與當地原住民合作共同經營國家公園並回饋相關利益，也能藉由合作的模式更加尊重當地原住民長久裡來存在的歷史與文化。以澳洲的 kakadu 與 Uluru-kata Tjuta 國家公園為例，1976 年澳洲政府通過「原住民土地權」法案，以必須同意將這兩塊土地租給政府為條件，便將這兩塊土地歸還給當地原住民，但同時他們也取得與自然保育局共同經營國家公園的權利、租金和部分的門票收入；另在租約中也訂定不少許多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條文，而條文的執行也是由超過半數原住民席位的國家公園經營委員會來完成；因此透過「共同經營」的模式不但保障了當地居民的各項權益，更讓原住民感到傳統文化、知識與生活被尊重，而依據原住民傳統的經營方式被接納於政府的管理體制中，也使得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能從過去的敵對關係轉變成為合作的嶄新局面。

2.2 國內與原住民相關法令探討

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與價值觀與台灣漢族皆有所差異，基於對少數民族的尊重，在2005年公告實施「原住民基本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然而實行至今已邁入第八個年頭，

其中訂定了不少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的規範，如第14條、第19條至22條也規範了原住民可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合法的獵捕或採集野生動、植物、礦物及利用水資源，政府或法人或個人利用原住民土地也必須經過原住民同意或參與，並分享其相關利益。雖第20條條文：「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視為政府對於原住民可合法的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但其相關法律施行，政府卻無相關法令、規範定之，導致原住民族在利用山林資源時，還必須面對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和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範，因此在對於原住民違反上述相關法律時，相關單位也各自引用其相關法令解釋，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反倒無所適從，也傷害政府釋出的美意。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第30條條文規定，司法院於2012年10月發函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地方法院，自2013年元旦開始，設立原住民專業法庭（股），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只要是兩方當事人都是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族的民事案件，若是一方為原住民、部落或者原住民族則必須是有關土地返還、損害賠償、履行或終止契約或租約事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與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等，而刑事案件都由原住民專業法庭來審理。依據專業法庭統計至3月底的受理案件，民事案件有35件，最多的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13件；刑事案件則有1,144件，其中跟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習俗有關的案件：違反森林法共31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有7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有6件。

台灣目前實施之法令與原住民息息相關的還有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這些都是與原住民生活習慣有所衝突的法令；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是針對原住民持有獵槍相關。國家公園以

嚴謹的法條來管理園區內自然資源，雖經國內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建議修改國家公園法，以符合國際潮流與社會正義原則，政府部門也委由專家學者探討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但於2010年第一次修訂公告的版本，卻未增加或修訂任何與原住民相關之法條。

本研究將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整理如下表2.3：



表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

法律名稱	修訂時間	法條	修正後條文
森林法	1998年5月2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04490號令修正公布第15、17、44、45、47、51、53～56條條文；並增訂第48-1、56-1～56-4條條文。	第15條	森林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004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8131號令修正公布第6、7、15、25、34、48、56-2、56-3條條文；增訂第17-1、38-1條條文。	第38-1條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1985年12月13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6227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8條。	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1998年5月2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04490號令修正公布第15、17、44、45、47、51、53～56條條文；並增訂第48-1、56-1～56-4條條文。	第56-3條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向各款規定之限制。

表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續）

法律名稱	修訂時間	法條	修正後條文
野生動物 保育法	20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09300016551號令修 正公布第21、22條條文；並 增訂第21-1、51-1條條文。	第21-1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 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 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 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 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 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 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 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 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 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 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定之。
	20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09300016551號令修 正公布第21、22條條文；並 增訂第21-1、51-1條條文。	第51-1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21條之1第 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 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 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 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 不罰。

表2.3 與原住民相關之法令條文表（續）

法律名稱	修訂時間	法條	修正後條文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p>2001年11月14日總統（90） 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6、10、20 條條文；並增訂第5-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19、23、 24 條條文。</p> <p>2004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09300106981號令修 正公布第6-1、20條條文； 並增訂第5-2條條文。</p> <p>2005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09400010101號令 修正公布第4、8、16、20條 條文；增訂第20-1條條文； 並刪除第10、11、17條條 文。</p> <p>2011年1月2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09900358611號令修 正公布第8、20條條文。</p>	第20條	<p>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 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 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 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 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 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 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 之。</p> <p>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 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 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 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 之用者，亦同。</p> <p>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 件、期限、廢止、檢查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於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 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 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 販賣、轉讓、出租、出借 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 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 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 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 魚槍。</p> <p>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 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 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 繳者，免除其處罰。</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森林法於1932年實施，歷經7次的修正，其中以原住民最常違反的即為第50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在其所屬的範圍內對自然資源有使用的權利，直至國府時期以森林法為規範，限制了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如採集植物作為藥草、食用或建築使用，採集石板做為家屋等接受到規範，造成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上難以傳承相關知識與技藝。在過去原住民違反森林法相關的案例中，以2005年發生的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的「檫木事件」為重要的轉折，一、二審都被判違法確定後，在2009年最高法院依據多元文化的觀點，以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所從事與文化習俗有關的事務應予以尊重，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最後在高院更一審中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判決基礎而改判無罪。此一案例對原住民族而言，是司法制度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重視，是相當重要的轉折點。另八八風災時，高雄市茂林區魯凱族人撿拾漂流木的事件，卻因在時效上與相關單位認定不同而有全然不同的判決。

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年公告實施，1994年至2013年共修訂7次，雖政府於1996年開放原住民可以報備方式辦理傳統文化祭儀為由，申請狩獵以維護傳統文化祭儀，而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原住民也可經由申請，可以在文化慶典時狩獵，2012年6月更正式公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在相關祭儀需要，可申請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但需經主關機關登記核准才算合法，在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相關狩獵申請資訊與可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包括有水鹿、長鬃山羊、山羌、山豬、獼猴、飛鼠、白鼻心、帝雉...等野生動物種類，

其中不少為保育類動物，管理辦法中也規定未依核准內容相關之期間、捕獵方式、動物種類、區域或獵捕數量超過核准數量，主管機關可駁回申請人的申請；而在動保團體方面，也因為國內相關野生動物族群的數量沒有完整的研究報告，且相關配套措施不完善，及擔心合法掩護非法之狀況，反對開放狩獵。然而在原住民傳統文化中，獵物不只是攝取蛋白質的來源，衣飾上的材料與裝飾，更是整個生活文化上的重心，因此原住民族對於狩獵的規範是嚴格限制的，甚至是以違反禁忌而招致禍端等來限制族人濫捕野生動物，每年僅有配合歲時祭儀等時節才能獲准狩獵。故對原住民來說，禁止狩獵不僅是對傳統歲時祭儀上有所衝擊，也阻斷了文化的傳承。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1983年公佈實施，1985年至2011年共修正12次，在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由傳統的狩獵方式，如陷阱、弓箭及刀械等轉變為以獵槍來狩獵，獵槍自此後被視為珍貴之物；日治時期更因為日本政府強制收繳原住民獵槍而遭到原住民強烈的反抗。獵槍依附著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是受到原住民的重視，甚至各族都有對於獵槍有嚴格的規範，除禁止女人與小孩碰觸外，布農族甚至有祭槍儀式來祈求狩獵平安與豐收，可見獵槍對於原住民族具有相當的意義。國府時期禁止人民擁有槍械，歷經多年的條文修正後，原住民族才得以合法擁有獵槍，而台東地檢署與原民法庭因張姓原住民持有土製長槍被移送法辦，使得原本一審判決已確定無罪的案例，經台東地檢署再上訴而引發各界關切。以上的案例，因台灣法律的制度，正反兩方引用的法條不同，但審判法官以自由心證來判決，沒有依據，不免又造成原住民對於法律及政府單位的不信任。

國民政府來台後，對原住民管理大多是沿襲日治時期的政策，1928

年日本政府依「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台灣山地分為「要存置林野」與「番人所要地」，將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土地收歸國有，而「番人所要地」原住民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1948年國民政府公佈「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配合土地測量、保留地的分類、建立地籍與土地地權總登記等，產生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的觀念，讓原住民原本對於土地是共有的觀念轉變為私有化。1966年更修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允許平地人可以合法的租用山地保留地，更加速了保留地大量開發的行為。1968年「發展觀光條例」放寬入山限制，更加速原住民保留地大量流入平地人。隨著法令的更迭，1980年公佈了「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1995年時修訂部份條文及更改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為保存原住民土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的保留地並取得耕作、地上權與承租權。然而政府限制原住民土地的開發，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作為農業用途，然而政府卻又以發展經濟為由，公然的開發屬於原住民原本的土地，因此，造成如台東美麗灣事件、知本卑南族拒絕遷葬祖墳地與日月潭向山BOT案等引起原住民的反彈。

2.3 溝通與滿意度

2.3.1 溝通的定義

自有人類以來，無論是藉由肢體或者共通的語言，為了要瞭解彼此，溝通遂成為人與人之間互相理解的一種方法。Habermas (1979) 認為理解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特質，而理解是透過溝通行動來實現的，強調應以溝通理性促使彼此理解而不是以獨斷式或強迫性的要求別人接受，並達成共同的協議。Greenbaum (1986) 研究溝通的主題可

分為三種，溝通氣候（人際關係、溝通滿足、意願、態度與角色）、溝通內容（訊息的來源、明確性、即時性與實用性）與溝通流通（溝通的方向、頻率、管道、媒介與回饋）。因此，不論是個人、團體或組織皆透過溝通形成的一種共識，來達到彼此間共同或部分的目的。陳映羽（2005）認為溝通是人之間的思想交換，難以用靜態的變項來衡量。林國仁（2009）以溝通的對象則可分為自我、人際、團體、組織及大眾溝通等五項種類。

表 2.4 國內外學者對溝通的定義

研究者	溝通的定義
Barnard (1968)	溝通是人與人之間傳遞一種有意義的訊息或符號之歷程。
Schramm & Roberts (1971)	藉由分享事實或資訊，並試圖與他人或團體、組織等建立共同的想法。
Lewis (1983)	透過觀念、訊息的分享及態度行為，使得發送與接受雙方產生某種共同程度的了解。
吳青山 (1992)	溝通是個人、組織或團體藉由情感、訊息或事實的傳遞，產生能使彼此互相了解的過程
王淑例 (2001)	藉著訊息、理念的分享或者態度因而與人建立共識。
廖述嘉、陳思穎、王精文 (2012)	認為是以個人的意思影響其他人的過程，在過程中建立雙方的共通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本研究中探討東埔一鄰與玉山國家公園的互動關係，雙方之間的

溝通現況，因此對於溝通的定義，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本研究認為溝通是一種思想的交流，是人與人之間透過肢體、語言或是情感的傳遞而達到互相影響並產生共識的過程。

2.3.2 溝通理論及相關研究

在溝通理論的研究中以德國學者 Habermas 所提出的理論最為許多人探討，Habermas 認為溝通是讓主、客體雙方擁有一樣的權利而形成互為主體的關係，他以普遍語用學的重建來建立溝通理論的基礎，即在溝通的行為中所運用的語言必須要符合誠摯的、真實性、可理解性與正確性，在這樣的條件下，讓被動的客體轉變為具有主動的行為能力，不再受到過去扭曲的歷史脈絡與以工具性的理性思考所影響，才是有效的溝通（陳議濃，2003、高榮孝，2005）。Hargie（1986）也提出「人際溝通互動模式」，溝通的進行在於雙方藉由個人的知覺、認知產生反應後，另一方因察覺而產生另一個反應的一連串行動。但在溝通的過程中，個人所身處的情境中如文化、環境、教育等也會將影響著溝通的成效，因此，溝通活動在於個人的「個人特質」與環境的「情境因素」都是影響著溝通的因素，唯有互相配合才能達到溝通的目的（黃淑華，2006）。

雖在國內的文獻中探討溝通理論的運用相關著作不多，但彭維浩（1998）以政治的溝通理論運用在探討南港愛國者飛彈基地，與南港地區居民進行政策說明與意見溝通；方國定（2000）以溝通理論來探討資訊需求的認知與衝突；劉建哲（2008）運用溝通理論改善農村居民對於社區土地重劃問題；吳俊民（2011）也以溝通理論來探討湖山水庫的環評政策與居民達成共識的程序；吳聖彥（2013）以情境危機溝通理論探討組織的危機溝通成效...等，都是以溝通理論為工具，提

供管理單位對於週遭範圍或有利害關係的民眾的一種溝通工具。

2.3.3 滿意度定義

滿意度是用來測量民眾對於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產品，或對機構、工作、措施等相關事項，提供者是否能滿足接受者的期望與需要的一種測量指標。由於滿意度是個人認知與體驗後的結果，因此容易受到許多因素影響，Seashore & Taber (1975) 認為滿意度是個人感受到的愉悅程度，實際獲得的體驗與本身期望之間的落差，將會影響滿意度的高低；Gonzalez (2007) 滿意度是在接受者體驗過提供者相關之產品或服務後才會得到的；張凡文(2008)認為滿意度是個人依其期望及實際感受後的體驗產生的評價；王瑞明 (2009) 對於服務品質認知上的不同在實際體驗前、後，滿意度的看法也會不一樣；羅應嘉 (2010) 對於滿意度認為是一種與自己期待相符時，產生滿意的感受，相反不符時，則產生不滿意感受的衡量指標；鍾福啟 (2013) 則是認為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在預期程度上比實際得到更多的滿足時，產生滿意，反之則不滿意。因此，當實際獲得與期望差距愈大時，所感受到的滿意度會愈低，反之，當差距愈小，滿意度則會愈高。因此，調查滿意度的高低，對於提供者是一種很好的測量指標，並可藉以改善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或政策、措施等。下表2.5為本研究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滿意度的定義。

表 2.5 滿意度的定義

研究者	滿意度定義
Seashore & Taber (1975)	是個人感受到的愉悅程度，實際獲得的體驗與本身期望之間的落差，將會影響滿意度的高低。
Manning (1985)	是一種多重向度的概念，並受到實質的基地與生物特性、經營管理的形態與水準及遊客的社會文化特質等因素的影響。
Kolter (1999)	是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品質事先之期待與實際消費後的感受，並比較兩者之間的不同，如果實際感受高於期待則表示滿意，反之則不滿意。
Gonzalez (2007)	滿意度是在接受者體驗過提供者相關之產品或服務後才會得到的。
張凡文 (2008)	認為滿意度是個人依其期望及實際感受後的體驗產生的評價。
王瑞明 (2009)	對於服務品質認知上的不同在實際體驗前、後，滿意度的看法也會不一樣。
羅應嘉 (2010)	滿意度是一種與自己期待相符時，產生滿意的感受，相反不符時，則產生不滿意感受的衡量指標。
鍾福啟 (2013)	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在預期程度上比實際得到更多的滿足，則產生滿意，反之則不滿意。

資料來源:引自沈明正 (2011)、黃亮穎 (2011)、王億榮、(2012) 巫忠晉 (2013); 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研究中可得知滿意度是雖是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是否能滿足其需求與期望的一種評價工具，但也是消費者是否會再度消費購買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綜合以上文獻認為滿意度的定義是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使用前後的一種比較感受與評價；而了解消費者的滿意度可以使管理者更有效的滿足其顧客的需求與期望，本研究則運

用滿意度為園區居民對於玉管處提供之政策、服務與溝通管道、經驗上的需求期望與實際體驗比較後，形成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

2.3.4 滿意度理論及相關研究

由上述文獻得知，滿意度的研究最早是運用在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評價反映，藉以瞭解產品之好壞與改善重點，在與國家公園相關的滿意度文獻中，如吳忠宏（200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服務品質之研究-以遊客滿意度為例；吳忠宏等（2004）玉山國家公園遊客旅遊動機、期望、體驗、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關羽彤（2005）太魯閣國家公園旅客旅遊滿意度之研究；林杏麗等（2009）烏來風景區旅遊旅遊動滿意度相關之研究；鍾啟福（2013）以大專學生運動參與行為與滿意度之研究...等，都是以滿意度為測量工具，並顯示旅遊滿意度與旅遊期望是呈現正相關之情形，代表實際體驗與體驗前的期望差距愈小，滿意度愈高，因此藉由滿意度的高低來改善管理單位提供之遊憩服務品質也成為管理單位常用的工具之一。由於滿意度是一個複雜且較主觀的看法，因此衡量滿意度的方式各有不同。滿意度的衡量尺度大約可分為簡單滿意尺度、混合尺度、期望尺度、態度尺度以及情感尺度等 5 種。簡單滿意尺度以完全滿意到不滿意等李克特五點量表尺度，內含假設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發生就是代表了不滿意；混合尺度為假設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等李克特五點量表，是非常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為不連續的兩端的概念；期望尺度是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的績效高於期望，則為滿意，反之為不滿意；態度尺度以李克特五點量表來衡量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的態度，顧客愈喜歡代表對於此產品或服務的滿意程度愈高；情感尺度是在衡量消費者對產品的情感面反應，正面情感反應代表對於產品滿意，負面情感則不滿意。

由於滿意度是一種評價的方式或工具，因此本研究以滿意度運用在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關係中，將國家公園視為提供者，園區內居民為消費或使用者，並針對玉管處所提供之政策、服務及溝通管道等，以調查園區居民的滿意度高低，探討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政策或服務的優缺點與改善空間。

2.4 重要-表現程度分析

2.4.1 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理論

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 (Importance-Performance Analysis, 簡稱 IPA) 是用來測量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品質及屬性認知的重要程度與實際消費、體驗後的表現或滿意程度的一種工具。最早由 Martilla & James (1977) 所提出的分析方法，因為是屬於低成本且容易了解的分析工具，無論是針對企業的產品、品牌、服務或銷售地點的建立等，IPA 皆能針對其中的優劣做修正分析，是相當實用的管理工具之一，因此受到普遍許多企業界的使用。IPA 主要是將績效表現(滿意度)與重要度的平均得分繪製於二維矩陣圖中，以重要及表現程度的各自總平均值做為分隔點，讓研究者可以根據各業務及服務衡量問項在矩陣圖中的相對位置進行分析比較，以決定改善的優先順序，藉由落點所在位置分析重要度與滿意度之關係，其代表意義分別為：I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於此區的問題重視程度與滿意度皆高，落在此象限的問題應該繼續保持，為繼續保持區。II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在此區的問題滿意程度高，但品質重視程度卻不高，表示為供給過度，為過度關注區。III 象限是品質重視程度與調查對象滿意程度皆低，為低順位區。IV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於此區的問題服務品質重視程度高而滿意度低，

此區為需要加強改善重點部份，為加強改善區。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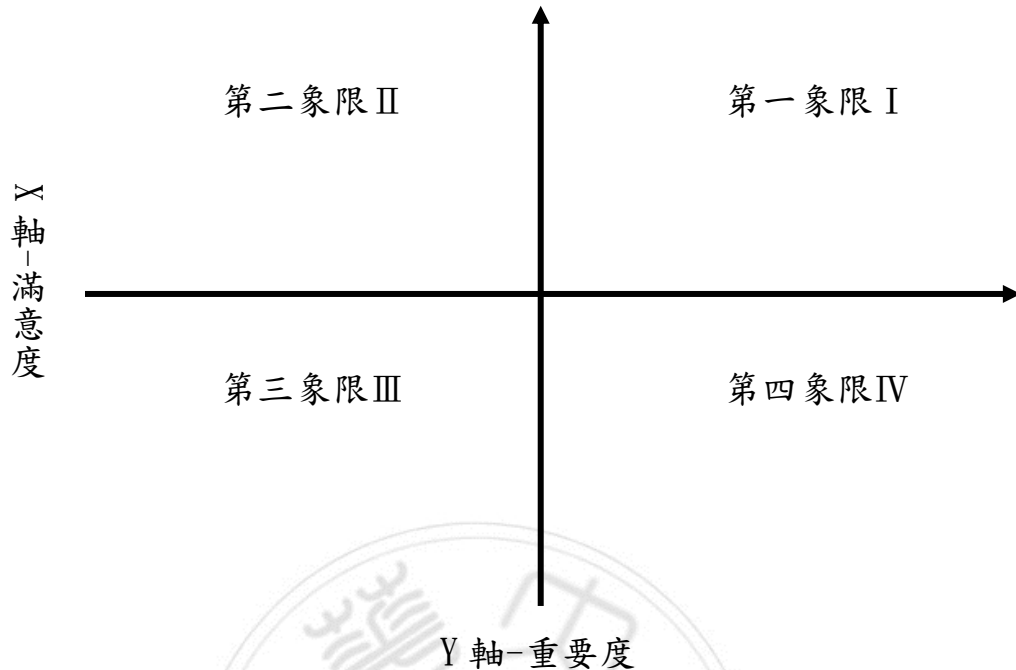


圖 2.1 IPA 象限圖

2.4.2 重要-表現程度法相關研究

重要度-滿意度分析是藉由受訪者對某些服務衡量問項的重視度與實際體驗的滿意度進行組合評價的分析法，Chapman (1993) 認為 IPA 已被廣泛使用於企業對於產品、服務、品牌行銷與銷售點的優劣勢比較分析的一種管理工具；江宜珍 (2002) 以 IPA 分析的結果不但讓經營管理者知道消費者的需求及產品或服務本身的現狀，並可作為日後發展之參考；劉安唐 (2008) IPA 是將生產者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等進行有效管理的方法，由此得知 IPA 對經營者來說是一種非常有用的管理工具。根據吳忠宏、黃忠成 (2001) 的研究也認為 IPA 在觀光產業上，不僅是可評估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認知，也可評估提供者在產品的表現程度；許立群 (2007) 則是以 IPA 探討太魯閣國家風景區遊客的遊憩預期與實際滿意度；張運玲 (2010) 以 IPA 分析台南市公車之服務與

運量提升策略；黃聖茹、黃立雲、唐培瑄（2010），應用 IPA 分析蘇澳冷泉服務品質；張清順（2012）以 IPA 分析餐飲業服務人員之職能指標...等，都是以 IPA 分析來消費者（遊客）對供給者（管理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產品或品牌的重視程度與滿意（表現）程度的差異情形，分析目前現狀並提供相關管理單位規劃與管理的參考。

因此本研究依據 IPA 理論將之運用在分析園區居民對於管理單位之經營管理政策與溝通經驗之認知為重要度，及實際相處溝通體驗後為滿意度，並根據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第參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設計問卷內容、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並進行問卷預試以分析研究問卷是否符合信、效度要求。

3.1 研究架構與假設

3.1.1 研究架構

本研究利用問卷調查探討受訪者基本資料：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職業與是否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對於「推動政策」及「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的差異情形以運用在 IPA 的分析。依據研究目的探討重要度與滿意度的關係，形成如下圖 3.1 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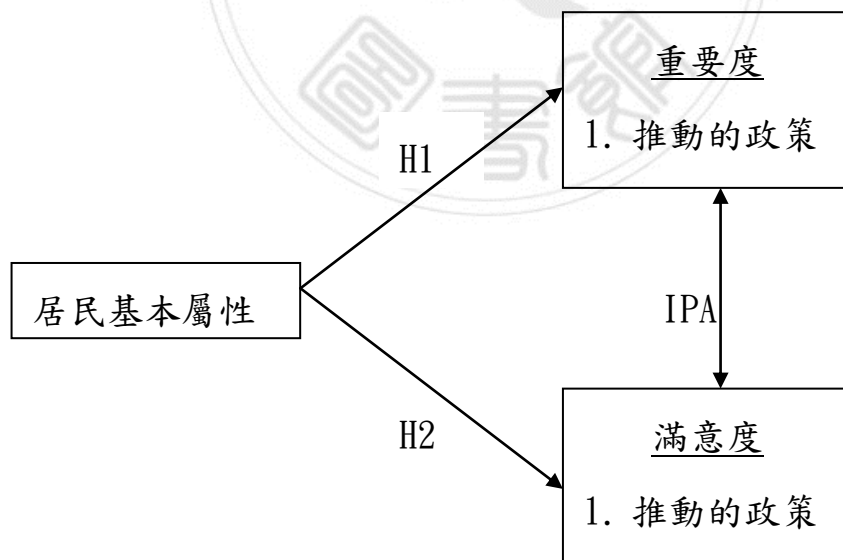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1.2 研究假設

依據專家學者研究，如紀駿傑、王俊秀（1996）、宋秉明（1999）、王敏（2002）...等，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不斷，為原住民所抗拒的管理單位，因此根據研究目的，擬定下列 2 項研究假設，以作為驗證之依據：

假設一 H1：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二 H2：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瞭解玉山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以及過去和近年來玉管處所從事與當地原住民相關之各種重要業務收集彙整相關資料；為了分析玉山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雙方對相關業務的認知與滿意度，以便利抽樣分別針對東埔一鄰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並以重要-表現程度法分析結果，找出問題與嚴重性程度，以利改善的優先考慮程度之參考。再由當中挑選當地居民代表人物或領袖進行面對面的訪談，並也訪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層級相關業務代表，以評估玉山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互動關係，作為建議未來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關係發展方向之參考。

3.3 資料處理

本研究針對問卷調查的資料以 SPSS 12.0 統計軟體做為資料統計分析，包括：

1. 敘述性統計

包含次數分配、平均數、百分比等統計量表，作為樣本基本特性之敘述。

2. 信度檢核

藉由信度之細數以了解量表的可信度，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測量表的一致性。主要分析運用於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與國家公園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等量表。

3. 獨立樣本 t 檢定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受訪居民之基本屬性對推動的業務與服務及與國家公園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的每個題項測量值之平均數是否顯著差異。

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用於檢視樣本基本資料變數在政策的推動與溝通相處經驗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5. 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IPA 主要是將績效表現(滿意度)與重要度的平均得分繪製於二維矩陣圖中，並以重要及表現程度的各自總平均值做為分隔點，本研究以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兩個構面分別以 IPA 進行分析，以居民針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服務之經營管理與溝通管道及經驗認知的重要程度，及實際體驗過後的滿意程度，並以重要度與滿意度的平均值做為中點，繪出 IPA 矩陣圖，再以 X 軸(滿意度)與 Y 軸(重要度)分成 I、II、III、IV 四個象限，來探討園區居民對於重要度與滿意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採用重要度與滿意度之總平均值為基準的 IPA 分析工具，再以 X 軸與 Y 軸分成 I、II、III、

IV四個象限，以重要度為縱軸，滿意度為橫軸，來探討社區居民對於重要度與滿意度之間的關係。各象限說明如下：

象限 I：滿意度高重視度也高。落於此象限表示應繼續保持，是主要競爭優勢的因素。

象限 II：滿意度高重視度低。落於此象限則表示能滿足居民之需求並不需要過度強調，為過度關注區。

象限 III：滿意度低重視也低。落於此象限表示應該將其順序擺在需改善項目的後面，為低順位區。

象限 IV：滿意度低但重視度高。落於此象限則表示為急需改善的重點，為加強改善區。

6. SWOT 分析

SWOT 分析是由 Learned & Andrews (1965) 所提出，主要是企業管理的策略性規劃；Wehrich (1982) 更以 SWOT 檢視企業的內、外部環境，使用分析後產生策略，以掌握自身的優勢，克服劣勢的內部環境，再利用外部環境市場的機會，避開競爭者的威脅，為企業找尋最佳生存利基。根據林雅庭 (2005) 的研究，以 SWOT 探討原住民部落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五間屋地區發展的生態旅遊發展；林大椿 (2006) 以 IPA 為主軸，加以應用 SWOT 分析南州觀光糖廠的遊客對於廠區軟、硬體設施的滿意度；呂寶芳 (2008) 除了以 IPA 分析搭乘高雄愛河愛之船的遊客，也應用 SWOT 分析愛河愛之船的優、劣勢、機會和威脅。綜合以上的文獻研究，可看出 SWOT 為提供管理單位所處的內、外部環境分析，並提出發展策略的一種方法。

3.4 問卷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東埔一鄰居民對於玉管處在當地社區的經營管理、雙方溝通的管道之互動情形；因此分別針對當地一般居民做問卷調查以了解居民對於玉管處之政策推動的意見，並訪談當地意見領袖對於玉管處的經營管理及玉管處中、高階主管對於東埔一鄰社區的看法，以探討當地居民與管理者彼此之間的認知差距，藉此作為改善雙方互動之參考。本研究問卷設計分為二部份：1.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業、學歷與是否有擔任玉管處提供之短、長期臨時性契約工作；2. 對於玉山國家公園的看法：又分為（1）玉山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2）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

3.4.1 預試問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探討設籍於東埔一鄰居民對於玉管處在當地社區推動業務經營管理的認知與看法，並以自編問卷進行調查，第一部分為居民特性，有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及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臨時或外包工作，以辨別是否因為參與過玉管處提供之工作而對玉管處有不同的看法；問卷內容尚有社區與管理單位業務的推動及實際溝通經驗等二個量表。問卷問項與構面主要參考王敏（2002）居民的參與程度會影響居民與管理單位的互動；簡慧慈（2004）提升各權益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有助於改善衝突，增加合作關係；宋玫琪（2007）針對國家公園法的施行與原住民的衝突關係之變化的質性研究之訪談資料進行修改、設計問卷，問項共 35 題，同一問項有對經營管理政策的重要度及實際感受的滿意度之調查，分別以李克特

五點量表為測量，從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依序給予 5 分至 1 分的評分，統計分析當地居民對於玉管處的經營管理的看法。並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預試問卷分析，以決斷值（獨立樣本 t 檢定）、題項與總分相關（pearson 相關係數）、信度檢核、共同性與因素負荷量等方法作為題項判斷依據。

1. 項目分析

主要用於考驗量表各題項的可信度，以了解是否具有鑑別度，量表個別的題項與總分的相關愈高，代表題項與整體的量表同質性愈高，若相關係數低於 0.4 以下，則表示題項與整體量表的同質性很低，最好刪除。

2. 因素分析（共同性與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表示題項能解釋共同特徵的變異量，數值愈高表示測到的此項特質程度愈多，一般要求數值要在 0.2 以上。「因素負荷量」代表題項與因素的關係程度，題項在共同因素的因素負荷量愈高，表示與總量表的關係愈好，同質性也愈高，相關數值在 0.45 以下則將題項刪除。

3. 預試問卷調查

於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便利取樣方式對東埔村一鄰居民進行預試調查。問卷預試共發放 41 份，回收 36 份，無效問卷有 6 份，有效問卷共 30 份，回收率有 88%，預試結果分析重要度量表信度為.927。下表 3.1 為預試問卷之相關重要度項目分析，並根據此表作為刪除題項之依據。

表 3.1 重要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 比較	題項與總分相關		同質性檢驗			未達 標準 指標 數	備註
	決斷值	題項與總 分相關	校正題 項與總 分相關	題項刪除 後的 α 值	共同性	因素負 荷量		
A1	4.105	.267	.219	.928	.033	.018	5	刪除
A2	1.853	.116	.068	.930	.461	-.089	5	刪除
A3	.689	.014	-.047	.932	.350	-.133	5	刪除
A4	1.397	.102	.045	.931	.414	-.085	5	刪除
A5	-.496	-.092	-.160	.935	.039	-.304	6	刪除
A6	.078	.014	-.055	.933	.069	-.189	6	刪除
A7	2.296	.587**	.544	.925	.140	.490	2	保留
A8	3.293	.556**	.525	.925	.398	.494	0	保留
A9	1.250	.298	.258	.928	.454	.211	5	刪除
A10	2.685	.367*	.334	.927	.450	.322	4	刪除
A11	3.505	.538**	.497	.925	.569	.429	1	保留
A12	3.391	.786**	.764	.922	.656	.857	0	保留
A13	.382	.276	.227	.928	.531	.382	5	刪除
A14	1.143	.540**	.499	.925	.610	.587	1	保留
A15	4.105	.714**	.687	.923	.669	.748	0	保留
A16	4.843	.698**	.674	.924	.207	.709	0	保留
A17	2.704	.662**	.630	.924	.459	.722	1	保留
A18	4.361	.831**	.813	.922	.726	.838	0	保留
A19	3.903	.757**	.736	.923	.413	.799	0	保留
A20	2.109	.666**	.632	.924	.259	.731	1	保留
A21	3.950	.830**	.812	.922	.681	.835	0	保留
A22	3.339	.827**	.809	.922	.628	.794	0	保留
A23	3.551	.858**	.841	.921	.819	.872	0	保留
A24	3.351	.841**	.823	.921	.705	.892	0	保留
A25	3.073	.699**	.671	.923	.609	.707	0	保留
A26	2.094	.549**	.515	.925	.564	.613	1	保留
A27	3.068	.636**	.601	.924	.483	.673	0	保留
A28	3.179	.767**	.747	.923	.551	.819	0	保留
A29	2.725	.719**	.698	.924	.636	.729	1	保留

表 3.1 重要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續)

A30	.470	.497**	.445	.926	.505	.536	1	保留
A31	3.325	.683**	.659	.924	.399	.687	0	保留
A32	1.822	.716**	.690	.923	.350	.691	1	保留
A33	1.284	.566**	.532	.925	.594	.550	1	保留
A34	2.921	.716**	.690	.923	.366	.794	1	保留
A35	4.093	.739**	.716	.923	.595	.824	0	保留
判標 準則	≥ 3.000	$\geq .400$	$\geq .400$	$\leq .927$	$\geq .200$	$\geq .450$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預試問卷結果分析滿意度量表信度為.963。下表 3.2 為預試問卷之相關滿意度項目分析，並以此表作為刪除題項之依據。

表 3.2 滿意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 比較	題項與總分相關		同質性檢驗			未達 標準 指標 數	備註
	決斷值	題項與總 分相關	校正題 項與總 分相關	題項刪除 後的 α 值	共同性	因素 負荷 量		
B1	3.924	.585**	.560	.962	.180	.574	1	保留
B2	4.482	.691**	.668	.961	-.089	.679	1	保留
B3	3.424	.610**	.580	.962	-.133	.591	1	保留
B4	4.151	.652**	.622	.962	-.085	.643	1	保留
B5	.541	.265	.212	.965	-.304	.198	6	刪除
B6	1.452	.323	.278	.964	-.189	.263	6	刪除
B7	1.776	.427*	.387	.963	.490	.374	4	刪除
B8	4.320	.654**	.628	.962	.494	.631	0	保留
B9	3.416	.687**	.668	.961	.211	.674	0	保留
B10	4.320	.668**	.645	.961	.322	.671	0	保留
B11	7.897	.739**	.720	.961	.429	.754	0	保留
B12	7.729	.785**	.769	.961	.857	.810	0	保留
B13	5.041	.705**	.684	.961	.382	.729	0	保留
B14	5.657	.771**	.754	.961	.587	.781	0	保留
B15	7.201	.823**	.806	.960	.748	.818	0	保留
B16	2.286	.468**	.433	.963	.709	.455	1	保留
B17	4.710	.666**	.641	.961	.722	.677	0	保留
B18	9.354	.845**	.831	.960	.838	.852	0	保留
B19	4.255	.651**	.626	.962	.799	.643	0	保留
B20	4.782	.523**	.489	.962	.731	.509	0	保留
B21	6.693	.796**	.781	.961	.835	.825	0	保留
B22	6.693	.773**	.755	.961	.794	.793	0	保留
B23	9.000	.885**	.876	.960	.872	.905	0	保留
B24	7.180	.814**	.799	.961	.892	.840	0	保留
B25	5.135	.784**	.764	.961	.707	.780	0	保留
B26	4.348	.754**	.732	.961	.613	.751	0	保留
B27	4.255	.701**	.678	.961	.673	.695	0	保留
B28	5.376	.723**	.702	.961	.819	.742	0	保留
B29	5.657	.797**	.780	.961	.729	.798	0	保留

表 3.2 滿意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續)

B30	6.048	.690**	.662	.961	.536	.711	0	保留
B31	2.828	.620**	.601	.962	.687	.631	1	保留
B32	3.795	.589**	.561	.962	.691	.592	0	保留
B33	5.227	.763**	.749	.961	.550	.771	0	保留
B34	4.202	.598**	.572	.962	.794	.605	0	保留
B35	9.899	.760**	.745	.961	.824	.772	0	保留
判標 準則	≥3.000	≥.400	≥.400	≤.963	≥.200	≥.450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另考量題目問項相似性，另刪除題項 22、23、32、33 等 4 題，故正式問卷重要度與滿意度量表共計有 21 題。

3.4.2 正式問卷

本研究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14 日、20 日，6 月 16 日，以便利抽樣針對東埔一鄰 16 歲以上設籍於本地之居民、土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但戶籍不在本地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150 份，回收 120 份，回收率為 80%，刪除無效問卷 13 份，有效問卷共有 107 份。本研究之正式問卷共包含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共 12 題項，及與國家公園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共 9 題項。透過 SPSS12.0 軟體進行分析統計，兩個量表分別以 Cronbach's α 係數進行重要度及滿意度之信、效度分析：對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重要度量表之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為.908；實際溝通重要度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910；整體問卷重要度之信度 Cronbach's α 為.944。對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滿意度量表之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為.935；實際溝通滿意度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932；整體問卷滿意度之信度 Cronbach's α 為.960。Cronbach's α 值係數是各種信度中較為嚴謹，也是量化研究中最被廣泛使用的一種信度指標， α 係數愈大代表內部一致性愈高，一般來說 α 值大於 0.7 代表高信度。下表 3.3 及 3.4 為問卷量表信度表。

表 3.3 問卷重要度信度表

重要度量表	Cronbach's α 值	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
對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重要度	0.908	0.944
實際溝通重要度	0.9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4 問卷滿意度信度表

滿意度量表	Cronbach's α 值	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
對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滿意度量表	0.932	0.960
實際溝通滿意度	0.93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量表依據相關研究文獻之質性研究問卷改編，主要以居民對玉管處推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與活動的看法，及居民與玉管處溝通相處的經驗作為構面。為建立本研究量表之效度，並以因素分析建構量

表的建構效度。本研究採用主成分分析法，以最大變異法進行轉軸，在「推動政策」與活動的重要度量表共萃取出 2 個因素構面，總解釋變異量 59.261，KMO 值.871，顯著性機率值為.000；實際溝通與相處經驗的重要度量表共萃取出 1 個因素構面，總解釋變異量 58.974，KMO 值.873，顯著性機率值為.000，皆達到顯著水準，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下表 3.3、3.4 所示。在「推動政策」與活動重要度量表中，因素一有第 6、7、8、9、10、11 題；因素二有第 1、2、3、4、5、12 題。實際溝通與相處經驗重要度量表 9 題中共萃取出一個構面。



表 3.5 「推動政策」重要度因素分析表

問項	因素一	因素二	共同性
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	.797	.275	.710
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	.793	.282	.708
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	.755	.313	.668
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	.751	.211	.608
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	.705	.270	.570
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	.537	.491	.530
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068	.847	.723
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	.369	.690	.612
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365	.682	.599
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	.241	.636	.463
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	.347	.570	.445
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	.427	.542	.476
累積解釋變異量%	31.810	59.261	
Cronbach's α 係數			.908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71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628.782	
自由度			6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6 「溝通經驗」重要度因素分析表

問項	因素一	共同性
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878	.711
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816	.666
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805	.649
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804	.647
19、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所關連或衝突時，您會主動與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溝通	.795	.631
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769	.592
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769	.592
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727	.529
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481	.232
累積解釋變異量%	58.974	
Cronbach's α 係數	.91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73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636.057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在「推動政策」與活動的滿意度量表萃取出 1 個因素構面，總解釋變異量 58.512，KMO 值.919，顯著性機率值為.000；實際溝通與相處經驗的重要度量表也萃取出 1 個因素構面，總解釋變異量 65.772，KMO 值.910，顯著性機率值為.000，皆達到顯著水準。如下表 3.7、3.8 所示：

表 3.7 「推動政策」滿意度量表因素分析表

問項	因素一	共同性
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	.813	.513
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	.799	.639
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797	.635
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	.789	.623
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	.784	.615
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782	.612
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	.780	.609
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	.763	.583
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	.761	.580
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	.716	.513
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	.704	.495
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	.677	.458
累積解釋變異量%	58.512	
Cronbach's α 係數		.935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19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749.310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8 實際溝通與相處經驗滿意度量表因素分析

問項	因素一	共同性
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902	.814
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886	.785
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876	.767
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865	.748
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816	.666
19、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所關連或衝突時，您會主動與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溝通	.815	.663
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800	.640
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766	.584
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500	.250
累積解釋變異量%	65.772	
Cronbach's α 係數	.932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10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743.310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上述結果分析得知在重要度與滿意度的構面累積解釋變異量都達到 55% 以上，Cronbach's α 值也都高於 0.7 的水準，因此本研究設計之問卷題項符合信、效度的標準。

3.5 深度訪談法

根據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研究，深度訪談法是研究者與被訪問者直間面對面的訪問，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生活經驗與感受，並藉著彼此的對話了解、獲取並解釋受訪者對問題的認知，又可分為結構式、非結構式與半結構式的訪談。

3.5.1 訪談對象

本研究主要探討東埔一鄰主要意見領袖對於玉山國家公園與社區的互動模式，與一般民眾透過由活動或者相關的業務與玉山國家公園的互動不同，因此訪談對象為東埔一鄰的主要意見領袖之一。唯有透過意見領袖與國家公園長期的互動經驗，才能反映東埔一鄰社區對於與玉山國家公園之間未來互動的發展。在玉管處方面則以主要以長期對東埔一鄰對話窗口的中、高階主管為主，以對照雙方間對於相關業務的認知與態度。訪談對象資料如下表 3.9：

表 3.9 訪談對象一覽表

受訪者	職務與年資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備註
玉管處 Y1	中階主管，玉管處服務年資 20 年	102/08/21 8：00-9：00 am	玉管處合作社咖啡廳	
玉管處 Y2	中階主管，玉管處服務年資 年	102/08/21 11：00-12：00 am	玉管處合作社咖啡廳	
村民代表 D1	現任鄰長	102/04/10 8：00-10：00 pm	東埔村一鄰鄰長自家	
村民代表 D2	現任社區理事長	102/04/14 8：00-10：00 pm	東埔村一鄰社區理事長自家	
村民代表 D3	前任村長	102/04/20 3：00-5：00 pm	東埔村前村長自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5.2 訪談大綱

本研究以生活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東埔一鄰的意見領袖及玉管處中高階主管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訪談大綱以問卷的第二部份為主軸擬定訪談大綱，以立意抽樣法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14 日、20 日，6 月 16 日進行訪談，以檢視、驗證雙方對於彼此的認知與業務推動情形是否與居民意見一致。本研究針對東埔一鄰居民的訪談大綱如下：

- 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 2、國家公園法令、業務與活動對於生活上的轉變？
- 3、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
- 4、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

對玉管處員工的訪談大綱如下：

- 1、到目前為止處理過的業務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

- 2、認為玉管處目前推動最好的業務為何？
- 3、認為國家公園與社區居民最大的衝突點為何？
- 4、國家公園成立的「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是否有達到實質意義與了解居民需求？
- 5、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對當地社區是否有助益？

3.5.3 訪談記錄編碼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玉管處中級主管 3 位及東埔一鄰居民代表 4 位，玉管處以 Y 作為編碼代號，東埔一鄰居民以 D 作為編碼代號，編碼代號其後第二位阿拉伯數字則為流水編號，如 Y1 代表玉管處第一位受訪者；D1 代表東埔村一鄰居民第一位受訪者...，以下如此類推。

對於訪談內容各主題與題項之編碼，如下所示：

1 代表主題 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2 代表主題 2、國家公園法令、業務對於生活上的轉變？

2-1 代表主題 2 的其他不同子題的回答

例如在本文中如有引用到玉管處第二位受訪者對於主題 1 資料時，會以 Y2-1 表示，東埔第三位受訪者對於主題 2 資料時，以 D3-2 表示，若談論到法令與業務的不同方向，則以 D3-2-1 表示，以此類推。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探討園區居民對於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之重要度與滿意度，結果分析如下。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與園區居民的互動情形

1999 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學者完成「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的研究計畫，該計畫中舉出目前國家公園在處理原住民事務上的缺失，因而引發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內部之檢討。2000 年底，營建署修訂國家公園法增加國家公園法第十一與十三條條文，內容主要為增加原住民從事與國家公園相關事業的機會與放寬對原住民在園區內進行狩獵、整地、取得自然資源等傳統利用資源方式之法源限制。雖然此法條仍須經立法院審議同意後才可正式實施，但已足以顯示國內國家公園的管理單位對原住民議題有具體且善意的回應（宋秉明，2001）。

玉山國家公園於日治時期，就由台灣總督府設有國立公園委員會，並指定本區為國立公園預定地，即為「新高山國立公園」，當時預定範圍包含阿里山及玉山地區，後因太平洋戰爭，計畫未能實現。台灣光復後，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觀光資源開發計畫」將本區規劃為國家公園，經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及研究分析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審議通過，於 1985 年公告成立，為台灣第二個成立之國家公園，面積有 10 萬 5 千多公頃。後經第三次通盤計劃檢討，公開徵求民眾意見，將梅山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目前園區內僅剩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及其原住民保留地，約 574.8

公頃，佔全園區的 0.56%。

玉管處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劃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等，其中東埔一鄰即位在一管制區內。一般管制區主要是留供保護區內重要生態與人文資源的緩衝地區，在區內各項遊憩、產業或工程的管理與經營或計畫，都應會同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玉山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面積有 2 萬 6 千多公頃，除東埔一鄰現有聚落維持農業使用外，大部分土地多為林業使用。下圖 4.1 為玉山國家公園行政區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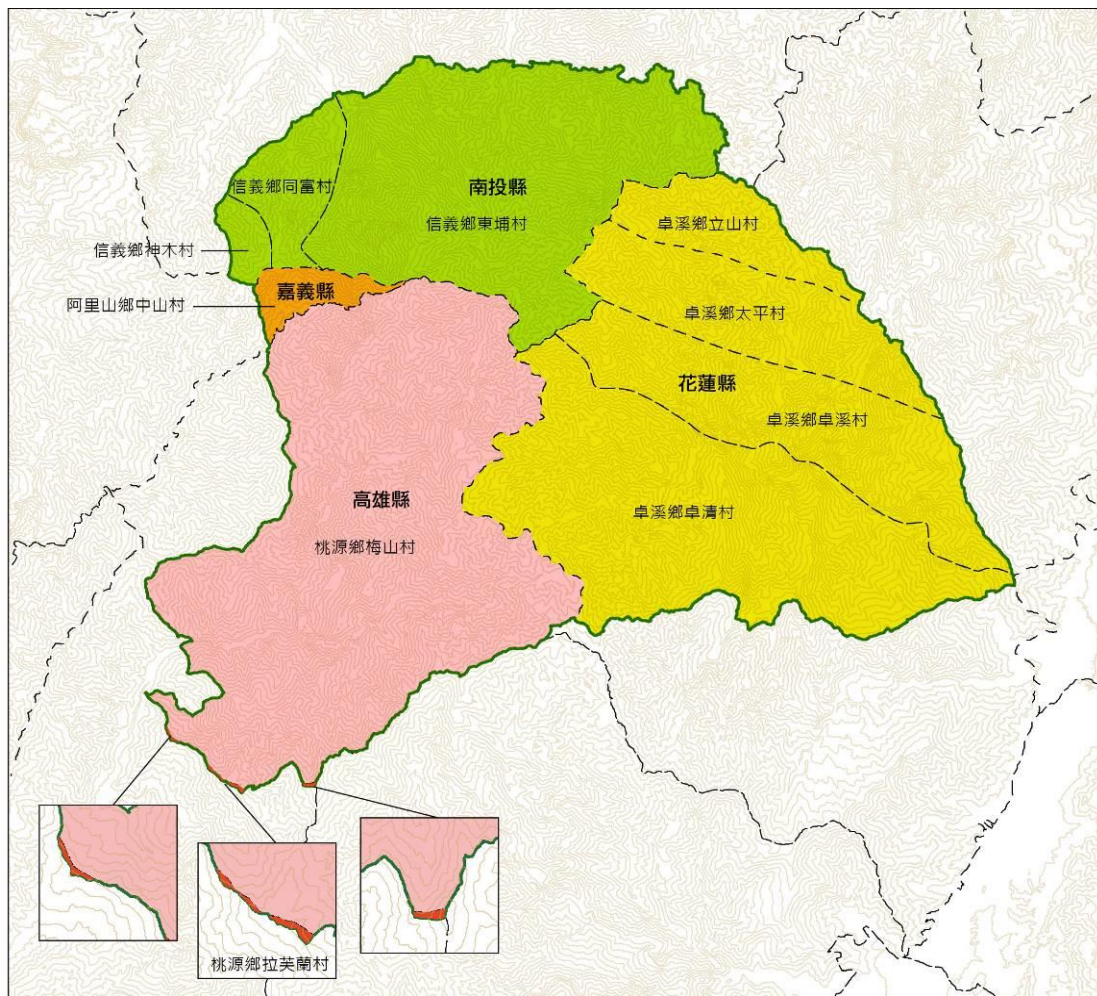


圖 4.1 玉山國家公園行政區界圖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2012）。

台灣的原住民族傳統對於土地的觀念中，一般都欠缺土地私有權的概念，在布農族中土地的權屬是部落團體共同決定的，土地的使用權通常為誰最先在該土地上種植農作物為依據，更是土地利用的情形而有放棄或遷徙等考量，因此土地不是專屬於個人、家庭或團體所有，因此土地在布農族的傳統觀念中，而是生產的工具。當國家公園成立，管理處按照國家公園計畫書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資源生態經營與使用限制時，當地原住民才開始察覺到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例如國家公園法中明載著在國家公園境內的土地上，不得改變原使用狀態、不得燒墾田地、除非經過核准否則不得任意修建房舍，也不可以任意採取自然資源與狩獵。再加上國家公園管理處執法甚嚴，在彼此互信不足又缺乏溝通的管道與技術之下，於是形成雙方對立的局面，導致大小衝突不斷（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類似這樣對立的情境，又以 1994 年 10 月將近數千名的原住民以爭取自身權益為訴求進行抗爭的規模最為嚴重；在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初期也曾與原住民發生因土地徵收、喪葬用地及「還我土地」運動等事件引起的衝突，甚至當討論設立「蘭嶼國家公園」時更因遭到當地達悟族人強烈的反對而作罷。

後玉管處為改善與在地原住民的關係，在後續的經營管理上也推動不少與原住民相關的業務，從早期針對部落辦理傳統文化表演、義診等活動開始，後更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更將園區內餐飲部之經營權、辦公廳舍及遊憩區環境清潔、園區步道勘查、除草等各項業務也優先以原住民廠商承包執行，並曾獲行政院原民會審核評定為「僱用、進用原住民機關-優等獎」。就目前玉管處推動與原住民相關之例行性業務有：

1. 「轄區原住民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提供園區內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 年受理 2 次原住民獎學金申請作業，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及提昇原住民部落教育文化品質，提升競爭力。

2.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原住民國小學童環教活動」：

每年暑假針對園區附近部落國小學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帶領學生參訪科博館、海生館等環教場所，以期能成為玉管處儲備志工人力，並在未來能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3. 成立「原住民協同計劃」：

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結合園區內原住民將轄內的高山步道以共同維護的方式，成立「原住民協同計劃」，主要以生態工程方式進行園區內步道維護、修護之小型工程為工作內容，除例行性之簡易維護外，在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的步道損壞進行即時搶修，以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也能讓居民實際投入國家公園對於園區的經營管理。

4. 部落巡查計畫：

玉管處委託學術單位針對東埔一鄰居民透過教育訓練及培訓等相關課程，進行對園區內動、植物監測調查與巡查，以提供部落參與國家公園資源的保育，並儲備未來部落生態旅遊發展所需之解說導覽人力，目前已有 28 位資源調查及盜獵防制巡守人力，在 2012 年帶領東埔部落至「墾丁社頂部落」進行社區巡守隊觀摩學習，不僅提供當地居民的工作機會，更建立部落自行規劃巡查工作的能力。

5. 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玉管處為加強與居民之溝通協調，於 2010 年 4 月成立「玉山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與園區土地所屬的 4 個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等遴選出當地耆老與當地意見領袖、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擔任委員，並定期舉行每年 2 次會議，透過與玉管處充分溝通，以深入瞭解當地民眾意見，強化與園區內原住民社區之互動，以建立夥伴關係及建立原住民直接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之機制。

2000 年時舉辦「原住民高山生態嚮導員培訓」課程，輔導及培訓原住民發展登山技能；另為推廣原住民文化，每年舉辦布農傳統文化展演活動，邀請園區內居民至玉管處各遊客中心表演，2003 年輔導梅山部落成立玉山 ma-su-huaz 傳統文化藝術團，直至 2007 年正式立案成功；也積極推廣東埔一鄰文化展演團隊，於重要節慶時表演八部合音等歲時祭儀，讓參訪遊客認識與了解布農文化，藉此達到宣傳部落在地傳統文化與觀光。玉管處也在 2011 年首次舉辦園區周遭部落居民聯誼活動，讓轄區內東埔、南安及梅山部落的布農部落居民進行聯誼暨文化交流活動，不僅能提供園區布農部落之情感交流平台，也對玉管處在原住民的管理經營上能互相溝通與了解。

另外玉管處也長期辦理相關與原住民有關之業務：每年均編列預算用於改善原住民社區環境美化，部落之各項公共設施、生活機能與社區意象改善等工程；為協助園區原住民產業發展，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進行東埔一鄰主體意象識別 Logo 設計，及辦理創意門牌木雕活動，作為日後發展東埔一鄰農產品、手工藝品或其他相關商品，作為未來部落研發文創商品之參考基礎，期能提高東埔一鄰部落農產品及文創商品之流通率。

2009 年玉山國家公園為推動園區生態旅遊，協助園區周邊社區發

展生態旅遊活動，並針對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規劃「生態旅遊導覽員訓練」，並在東埔一鄰與南安地區推動玉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更於2011年帶領東埔一鄰區民參訪金門傳統民宿規劃與經營管理研習活動，有助於促進東埔地區發展生態旅遊之參考。

近期更推行「玉山國家公園園區週邊部落生態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有機農業的發展，輔導園區週邊社區轉型為友善環境之生態農法並推動從事有機農業，更安排東埔一鄰部落居民參訪有機農場，邀請農改場專家指導農友栽種技術，舉辦有機驗證說明會，成功協助3戶農戶通過有機認證，並於2011年配合東埔日月雙橋通車典禮活動，辦理東埔部落市集活動，2012年「玉山盃跑給黑熊追」高地路跑活動，辦理東埔一鄰有機農業成果發表。在梅山部落則舉辦有機轉型說明會、媒合有機通路商之交流座談會，並舉辦風味料理品嚐會暨果醬加工技術課程。

本研究整理玉山國家公園成立至今所推動有關原住民業務，除例行性推動之業務外，還配合相關單位及節慶時不定期辦理相關傳統文化活動，如下表4.1所示。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

業務類型	相關業務與活動內容	備註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依據內政部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979 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2010 年 4 月 19 日派任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採 21 人委員制，委員任期 2 年，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p>共管會議主要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各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 2、建議國家公園資源治理相關業務行政興革。 3、有關國家公園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4、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有關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擬。 5、資源共同管理機制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6、其他協助國家公園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相關事項。
文化參訪研習	原住民諮詢、座談、與情反應及處理、文化參訪、研習及訓練等與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及社區互動敦親睦鄰暨等活動	每年配合東埔一鄰、梅山及南安居民辦理部落運動友誼賽暨聖誕節聯歡晚會活動，不僅增加雙方情感交流也宣導玉管處環境教育與保育政策。
建物美化	補助園區內原住民建築物美化	
園區風貌整建工程	東埔一鄰、梅山村、南安地區等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目前正規劃辦理東埔一鄰部落設施改善工程-路燈設置。
原住民獎學金	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子女，每學期核發一次。	102 年上半年度共核發 35 人共 246,000 元獎學金。
環境清潔勞務外包	辦公廳舍、公廁及園區週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	每年編列預算實施。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續）

巡山護管勞務外包	配合玉管處執行生態資源維護、設施勘查及巡山護管等。	每年編列預算實施。
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宣導活動	生態旅遊	<p>南安管理站每年配合卓溪鄉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瓦拉米生態旅遊」活動。</p> <p>東埔一鄰社區則配合玉管處相關活動不定期辦理生態旅遊活動。</p>
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志工、生態導覽員及高山生態嚮導等招募及培訓	<p>玉管處於 2000 年辦理原住民高山生態嚮導員培訓」課程，培訓專業的生態嚮導從事登山旅遊產業；2002 年在梅山地區及 2003、2004 年在南安地區招募及培訓當地原住民解說志工，以增進當地居民對國家公園的了解與達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保育的機制；2009 年也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生態導覽員培訓計畫，以儲備未來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人力。</p>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週邊部落生態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	<p>目前已提供相關東埔一鄰社區的地理資訊、人口結構與相關研究報告與委託團隊進行產業轉型規劃，並已完成東埔一鄰 3 農戶簽約；針對梅山地區辦理「梅山部落有機液肥與堆肥概念教學」；花蓮縣卓溪鄉南安地區洽談「玉山第一畝田-打造玉山有機米」合作企劃案。</p>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原住民學童暑期環境教育活動	<p>每年辦理園區國小以下學童參訪具有環境教育場所，讓原住民孩童認識不同的地方特色與在地文化，進而更瞭解台灣的其他文化與啟發其愛護自然環境的心思。</p>

表 4.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推動表（續）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環境教育相關補助	每年配合東埔村暨東埔國小村校聯合運動會。
部落巡查	部落巡查計畫	目前僅針對東埔一鄰社區辦理及培訓部落巡查員等相關計畫，目前已連續實施第3年。
步道協同計畫	園區所轄地區步道及相關設施與原住民族協同維護計畫。	每年編列預算，由協同計畫廠商聘用園區當地原住民實施步道相關維護計畫。
配合其他單位相關業務	配合其他單位相關業務	協助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部落旅遊路線推動-「開門見玉山~望鄉部落·八通關古道」。 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玉山戀、布農情」溫泉祭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2 東埔一鄰人口特性

本研究問卷調查針對東埔一鄰共 92 戶 393 人，採便利抽樣法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150 份，回收 120 份，回收率有 80%，有效問卷共 107 份。本研究受訪居民中居住在東埔一鄰的漢人有 3 人佔 2.8%，居住在東埔一鄰的原住民有 100 人佔 93.5%，土地在東埔一鄰的有 4 人佔 3.7%；男性為 69 人佔 64.5%，女性有 38 人佔 35.5%；年齡在 31 歲-40 歲最多有 23 人佔 21.5%，依序為 21-30 歲有 22 人佔 20.6%，41-50 歲有 21 人佔 19.6%，20 歲以下有 18 人佔 16.8%，51-60 歲有 16 人佔 15.0%，61 歲以上有 7 佔 6.5%；學歷以高中（職）最多有 44 人佔 41.1%，其次為國中 24 人佔 22.4%，國小 19 人佔 17.8%，專科 7 人佔 6.5%，大學 2 人佔 1.9%，研究所 1 人佔 0.9%；職業則以農業為主有 48 人佔 44.9%

%，其他有 31 人佔 29%，待業中（無特定工作）11 人佔 10.3%，勞工 6 人佔 5.6%，服務業 5 人佔 4.7%，軍警人員 4 人 3.7%，公務人員 2 人 1.9%；曾經在玉山國家公園擔任短期或長期的契約工作的有 28 人 26.2%，不曾擔任者有 79 人佔 73.8%。詳細人口背景資料則如下表：



表 4.2 東埔一鄰受訪者人口基本資料表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1.身分		
居住東埔一鄰之平地人	3	
居住東埔一鄰之原住民	100	93.5%
土地在東埔一鄰	4	3.7%
2.性別		
女	38	35.5%
男	69	64.5%
3.年齡		
20 歲以下	18	16.8%
21-30 歲	22	20.6%
31-40 歲	23	21.5%
41-50 歲	21	19.6%
51-60 歲	16	15.0%
61 歲以上	7	6.5%
4.學歷		
國小	19	17.8%
國中	34	31.8%
高中職	44	41.1%
專科	7	6.5%
大學	2	1.9%
研究所	1	0.9%

表 4.2 東埔一鄰受訪者人口基本資料表 (續)

5.職業		
農林漁牧	48	44.9%
勞工	6	5.6%
軍警人員	4	3.7%
教職	0	0%
公務人員	2	1.9%
服務業	5	4.7%
待業中 (無特定工作)	11	10.3%
其他	31	29.0%
6.玉管處提供之短期或長期契約工作		
是	28	26.2%
否	79	73.8%
		N=10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 居民屬性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居民不同屬性對於問卷重要度與滿意度的構面進行差異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背景變項的兩組資料的平均數作為差異分析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差異分析比較背景變項兩組以上的平均數差異分析，再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進行事後分析比較。

4.3.1 身分對「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小節以居民的身分別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是居住在東埔一鄰之漢人和原住民，或者土地在東埔一鄰之居民（實際上不住在東埔一鄰），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構面上並無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上，土地在東埔一鄰的居民明顯高於居住在東埔一鄰的居民，如表 4.3 顯示：

表 4.3 居民身份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身份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重要度	一鄰漢人	3	3.83	1.18	0.54
	一鄰原住民	100	4.04	0.64	
	土地在一鄰	4	4.33	0.69	
溝通經驗重要度	一鄰漢人	3	4.11	0.51	0.07
	一鄰原住民	100	4.15	0.72	
	土地在一鄰	4	4.28	0.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4 來看，居民的身分別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居住在東埔一鄰之漢人和原住民，或者土地在東埔一鄰之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構面上也無明顯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土地在東埔一鄰的居民明顯高於居住在東埔一鄰的居民；「溝通經驗」滿意度則以居住在一鄰原住民高於居住

在一鄰的漢人及土地在東埔一鄰的居民。

表 4.4 居民身份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身份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滿意度	一鄰漢人	3	3.67	1.12	0.13
	一鄰原住民	100	3.62	0.86	
	土地在一鄰	4	3.40	1.09	
溝通經驗滿意度	一鄰漢人	3	3.56	0.51	0.04
	一鄰原住民	100	3.58	0.97	
	土地在一鄰	4	3.44	1.0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2 性別與重要度與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本小節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不同性別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男性或女性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上無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上，男性的平均值都高於女性，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居民性別與重要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構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推動政策 重要度	男性	69	4.13	0.60	1.841
	女性	38	3.89	0.73	
溝通經驗 重要度	男性	69	4.18	0.71	0.489
	女性	38	4.11	0.7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6 來看，居民的性別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在「推動政策」滿意度上與女性有顯著差異；而在「溝通經驗」的構面上則無明顯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也都是男性明顯高於女性。

表 4.6 居民性別與滿意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構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推動政策 滿意度	男性	69	3.77	0.83	2.616*
	女性	38	3.32	0.87	
溝通經驗 滿意度	男性	69	3.64	1.01	0.912
	女性	38	3.47	0.84	

*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3 年齡對「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小節以不同年齡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任何年齡層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上有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上以 21-30 歲之間的年齡明顯比其他年齡高。「溝通經驗」重要度上，則以 31-40 歲之間的年齡高於其他年齡，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年齡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年齡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LSD 法
推動 政策 重要 度	(1) 20 歲以下	18	3.77	0.54	0.95*	(2) > (1)
	(2) 21-30 歲	22	4.19	0.48		
	(3) 31-40 歲	23	4.13	0.71		
	(4) 41-50 歲	21	4.00	0.57		
	(5) 51-60 歲	16	4.04	0.75		
	(6) 61 歲以上	7	4.13	1.15		
溝通 經驗 重要 度	(1) 20 歲以下	18	3.80	0.76	1.38*	(3) > (1)
	(2) 21-30 歲	22	4.20	0.56		
	(3) 31-40 歲	23	4.34	0.82		
	(4) 41-50 歲	21	4.16	0.59		
	(5) 51-60 歲	16	4.25	0.53		
	(6) 61 歲以上	7	4.00	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8 來看，居民的年齡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分析結果顯示，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上均有顯著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上也都以 61 歲以上年齡層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表 4.8 年齡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年齡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LSD 法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推動 政策 滿意 度	(1) 20 歲以下	18	3.66	0.62	4.40*	(1) > (4)	
	(2) 21-30 歲	22	3.81	0.84		(6) > (1)	
	(3) 31-40 歲	23	3.66	0.84		(2) > (4)	
	(4) 41-50 歲	21	3.06	0.78		(6) > (2)	
	(5) 51-60 歲	16	3.49	0.92		(3) > (4)	
	(6) 61 歲以上	7	4.58	0.72		(6) > (4)	(6) > (4)
溝通 經驗 滿意 度	(1) 20 歲以下	18	3.58	0.65	3.00*	(6) > (5)	
	(2) 21-30 歲	22	3.82	0.84		(1) > (4)	
	(3) 31-40 歲	23	3.64	1.06		(2) > (4)	
	(4) 41-50 歲	21	2.97	0.88		(3) > (4)	
	(5) 51-60 歲	16	3.65	1.12		(5) > (4)	
	(6) 61 歲以上	7	4.27	0.74		(6) > (4)	

*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4 學歷對「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小節分析不同學歷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各學歷階層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上無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上以研究所高於其他學歷階層；「溝通經驗」滿意度上，以大學高於其他學歷階層，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學歷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學歷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重要度	國小	19	4.02	0.87	0.72
	國中	34	4.01	0.62	
	高中職	44	4.02	0.59	
	專科	7	4.13	0.59	
	大學	2	4.63	0.29	
	研究所	1	4.92	.	
溝通經驗重要度	國小	19	3.97	0.79	0.83
	國中	34	4.17	0.73	
	高中職	44	4.18	0.69	
	專科	7	4.05	0.58	
	大學	2	4.89	0.16	
	研究所	1	4.6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10 來看，居民的學歷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分析結果顯示，各學歷階層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的構面上無明顯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滿意度則是以高中職明顯高於其他學歷階層。

表 4.10 學歷別與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學歷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滿意度	國小	19	3.63	1.08	0.52
	國中	34	3.46	0.87	
	高中職	44	3.75	0.71	
	專科	7	3.57	1.07	
	大學	2	3.25	1.65	
	研究所	1	3.33	.	
溝通經驗滿意度	國小	19	3.49	1.02	0.39
	國中	34	3.46	1.06	
	高中職	44	3.71	0.82	
	專科	7	3.65	1.23	
	大學	2	3.44	1.10	
	研究所	1	3.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5 職業對「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小節以分析不同職業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各種職業別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無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上，服務業的平均值都高於其他各行業，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職業別與重要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職業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重要度	農林漁牧	48	4.05	0.70	0.73
	勞工	6	4.22	0.66	
	軍警人員	4	3.83	0.31	
	公務人員	2	3.83	0.12	
	服務業	5	4.53	0.38	
	待業中	11	4.06	0.77	
	其他	31	3.95	0.63	
溝通經驗重要度	農林漁牧	48	4.20	0.66	0.38
	勞工	6	4.28	0.66	
	軍警人員	4	3.94	0.38	
	公務人員	2	3.72	0.08	
	服務業	5	4.38	0.49	
	待業中	11	4.10	1.11	
	其他	31	4.08	0.7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12 來看，居民的職業別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分析結果顯示，各職業別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的構面上無明顯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也都是以勞工明顯高於其他職業別。

表 4.12 職業別的滿意度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職業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推動政策滿意度	農林漁牧	48	3.59	0.88	0.73
	勞工	6	3.99	0.99	
	軍警人員	4	3.77	0.40	
	公務人員	2	3.38	1.00	
	服務業	5	3.62	0.96	
	待業中	11	3.19	1.21	
	其他	31	3.71	0.70	
溝通經驗滿意度	農林漁牧	48	3.51	1.03	1.14
	勞工	6	4.06	0.93	
	軍警人員	4	3.78	0.44	
	公務人員	2	3.33	0.79	
	服務業	5	3.71	0.90	
	待業中	11	3.03	1.25	
	其他	31	3.75	0.7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6 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長、短期契約工作者對「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本小節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是否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對於重要度的兩個構面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的契約工作者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都無明顯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在「推動政策」重要度上以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者高於沒有擔任過者；「溝通經驗」重要度上，沒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者的平均值高於曾經擔任過者，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居民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工作重要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構面	契約工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推動政策 重要度	是	28	4.05	0.79	0.093
	否	79	4.04	0.61	
溝通經驗 重要度	是	28	4.11	0.92	-0.341
	否	79	4.17	0.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14 來看，居民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對於滿意度的構面分析結果顯示，在「推動政策」滿意度上與「溝通經驗」的構面上無明顯差異。以平均數分析在「推動政策」滿意度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以有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者明顯高於沒有擔任過者。

表 4.14 居民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工作滿意度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構面	契約工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推動政策	是	28	3.80	0.88	1.349
	否	79	3.54	0.85	
溝通經驗	是	28	3.65	1.12	0.395
	否	79	3.55	0.9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4 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

本節以居民對於「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的平均數值作為分析與探討。

4.4.1 居民對於「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

居民對於「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居民認為重要度的前三名，依序為「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最不重要的依序為「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滿意度的前三名分別為「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最不滿意的依序為「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如下表 4.15。

表 4.15 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表

變項	重要程度			滿意程度		
	排 序	平均 值	標準 差	排 序	平均 值	標準 差
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	9	4.00	0.85	11	3.46	1.01
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3	4.07	0.93	10	3.49	1.13
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	8	4.01	0.92	8	3.53	1.14
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	11	3.95	0.92	12	3.44	1.17
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10	3.96	0.87	9	3.50	1.10
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	6	4.05	0.90	6	3.64	1.13
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	12	3.95	1.06	4	3.68	1.10
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	1	4.20	0.89	1	3.82	1.16
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	4	4.07	0.99	4	3.68	1.22
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	7	4.05	0.98	3	3.70	1.16
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	2	4.16	0.92	2	3.77	1.12
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	5	4.06	0.89	7	3.60	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4.2 居民對於「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

居民對於「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居民認為重要度的前三名，依序為「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最不重要的依序為「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滿意度的前三名分別為「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最不滿意的依序為「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如下表 4.16。

表 4.16 居民對「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表

變項	重要程度			滿意程度		
	排序	平均 值	標準 差	排 序	平均 值	標準 差
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2	4.25	0.91	6	3.54	1.21
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1	4.35	0.86	3	3.65	1.26
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3	4.21	0.97	1	3.81	1.17
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6	4.17	0.94	7	3.46	1.20
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7	4.11	0.94	8	3.44	1.24
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9	3.81	1.14	9	3.40	1.20
19、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所關連或衝突時，您會主動與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溝通。	5	4.19	0.84	5	3.60	1.06
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4	4.20	0.89	2	3.69	1.11
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8	4.07	0.96	4	3.61	1.2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5 園區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本節主要運用 IPA 分析探討東埔一鄰居民對於玉管處「推動政策」與經驗溝通的重要度與滿意度，重要度以 Y 軸，總平均值為 Y 軸中心

點；滿意度以 X 軸為座標，總平均值為 X 軸中心點，分為四個象限，據以此分析重要-滿意度。

4.5.1 居民對於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本節就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問卷題項共有 12 題，分析結果如下：

象限 I：落在此象限共有 5 題項，分別為「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此象限表示居民對於落在此區的「推動政策」重要度與滿意度皆為最高，可視為玉管處的表現較好的部分，應該繼續保持，未來如能強化，必能加強與居民的良好關係。

象限 II：落在此象限共有 1 題項，為「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此象限代表過度供給，表示居民對於位在此區的變項感到滿意但重視程度不高，因此不需要過度強調或作為。

象限 III：落在此象限共有 4 題項，分別為「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此象限的變項對於居民來說滿意度與重視程度皆低，表示優先順序低的區域，此一象限的變項雖然為居民較不重視的，可以作為玉管處未來在「推動政策」上改進的參考。

象限 IV：落在此象限共有 2 題項，分別為「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

育」。此象限代表為集中關注區，表示居民的重視程度高但滿意表現程度較低，是國家公園應盡速思考如何改善的重點。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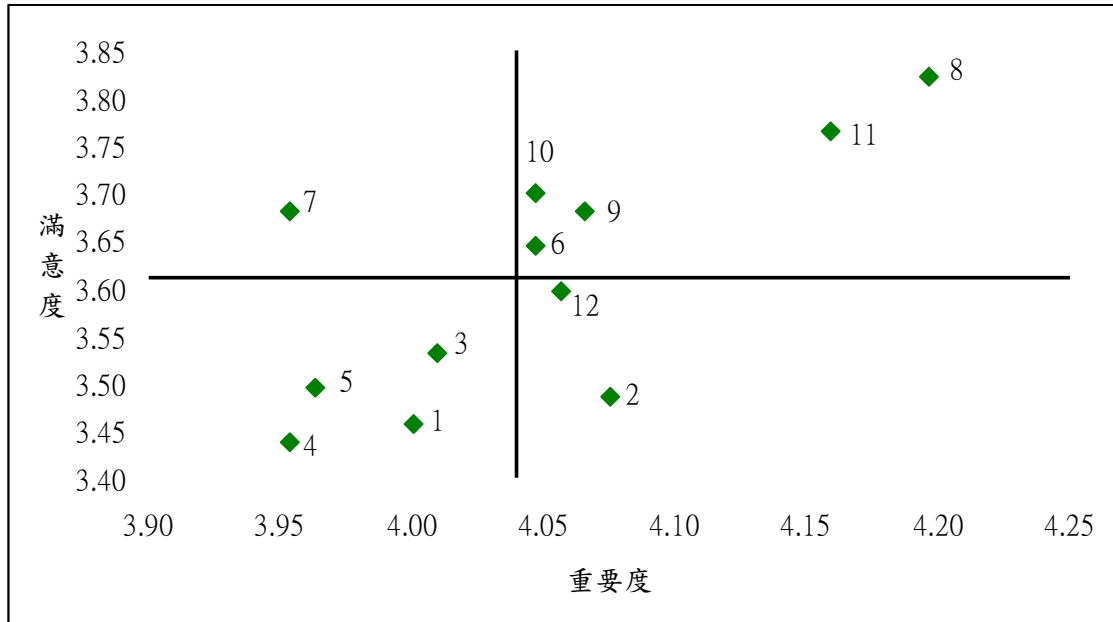


圖 4.2 居民對「推動政策」IPA 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5.2 居民對於玉管處「溝通經驗」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本節就居民對玉管處「溝通經驗」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問卷題項共有 9 題，分析結果如下：

象限 I：落在此象限共有 4 題項，分別為「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9、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關連或衝突時，會主動與承辦人員溝通」、「20、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此象限表示居民對於落在此區玉管處所「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皆為最高，可視為表現較好的部分，應繼續保持，加強與居民的良好關係。

象限Ⅱ：落在此象限共有 1 題項，為「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此象限代表供給過度，表示居民對於此區的變項感到滿意但重視程度不高，可視為居民認為國家公園應該做的，且做的不錯，因此不需過度強調或作為。

象限Ⅲ：落在此象限共有 2 題項，分別為「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此象限的變項對於居民來說滿意度與重視程度皆低，表示優先順序低的區域，此一象限的變項為居民較不重視的，可以作為玉管處未來在「溝通經驗」上改進的參考。

象限Ⅳ：落在此象限共有 2 題項，分別為「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此象限代表為集中關注區，表示居民的重視程度高但滿意表現程度較低，是玉管處應盡速改善的重點。如下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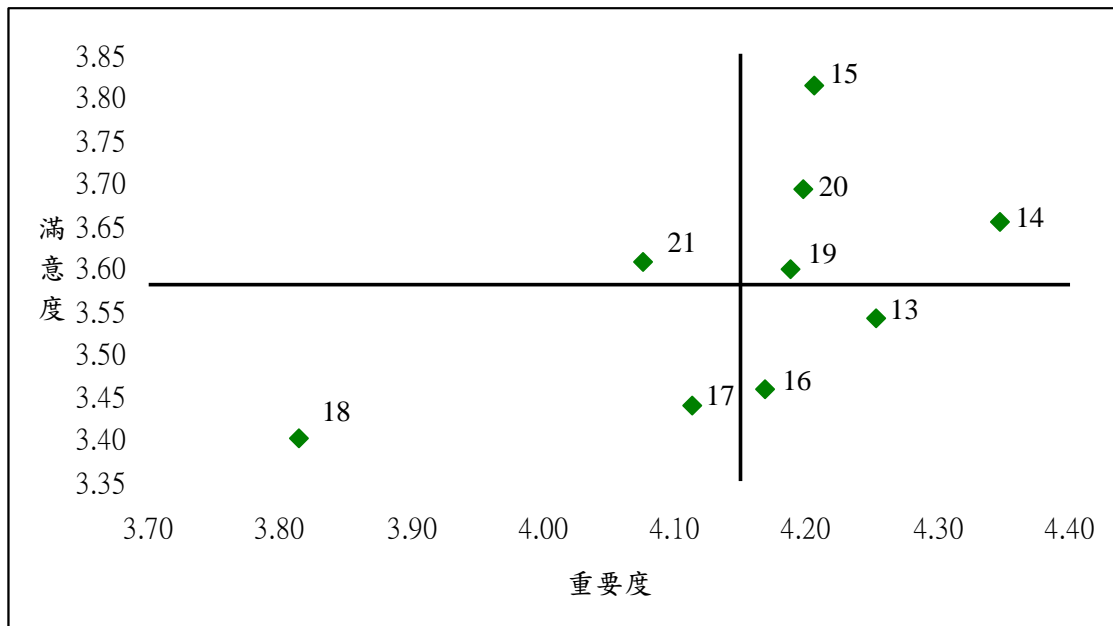


圖 4.3 居民對「溝通經驗」IPA 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6 玉山國家公園「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SWOT 分析

本研究針對東埔一鄰居民對玉管處經營管理政策的實際體驗滿意程度及經營管理政策重視程度 IPA 分析，並以深度訪談資料，結合 SWOT 的策略管理模式分析玉山國家公園對於原住民政策的優、劣勢，及掌握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迴避；I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於此區的問題重視程度與滿意度皆高，落在此象限的問題應該繼續保持，可視為其「機會(Opportunities)」。II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在此區的問題滿意程度高，但重視程度卻不高，表示落在此象限的問題已能滿足調查對象需求，不用太強調，為視為「優勢(Strength)」。III 象限是品質重視程度與調查對象滿意程度皆低，屬次要區域，視為「劣勢(Weakness)」。IV 象限表示調查對象對落於此區的問題服務品質重視程度高而滿意度低，此區為需要加強改善重點部份，需將注意力集中於

此，視為「威脅(Threats)」。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針對玉管處做 SWOT 分析內部的優、劣勢與外部的機會與威脅：

優勢：在於居民認為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顯示居民對於玉山國家公園還是有好感的，由居民訪談資料可得知，雖國家公園的法令限制土地的利用，卻也幫部落原住民保留了祖先所遺留下的土地。因東埔一鄰居民的經濟產業以農業為主，玉山國家公園也順勢推動居民從事有機農業，雖現階段輔導只有 3 戶通過有機農業的認證，但事關居民重要經濟的來源，大多數居民採取觀望的態度，即使大多數居民較不重視，卻也受到居民的認同。

劣勢：玉山國家公園成立雖讓東埔一鄰的土地免於遭受外人的開發，卻也因為國家公園的法令，改變了居民的文化慣俗，使得原本可以自由使用的資源遭到限制，尤其現在民族自覺意識高漲，雖認為玉山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有幫助，但對社區的發展，還是希望能由居民共同決定社區未來的走向；而玉山國家公園在東埔一鄰推出的生態旅遊屬於不定期配合大型活動而附加，無法成為一項獨力運作的活動，雖目前有針對東埔一鄰發展生態旅遊，但現階段也僅在規劃階段，因此生態旅遊對居民來說成效不佳；「資源共管會」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令成立的組織，每年定期舉辦兩次會議，對於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是屬於新的溝通方式，雙方也對「資源共管會」有不同的認知，也在磨合調適階段，對居民來說或許還未見到成果，因而較不重視與滿意。而透過村長或鄰長作為與國家公園溝通的管道也不受到居民的青睞，或許因為長期與玉管處的溝通不良的結果，而導致居民較不重視與國家公園溝通的管道。

機會：玉管處目前所推動的如部落巡查、辦理傳統文化活動、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原住民協同計劃等，雖屬於例行性活動，但有助於居民認識與了解國家公園，玉管處也可藉這些活動做些宣導保育與法令的場合，而其中原住民協同計劃則是提供給當地原住民工作機會，有利於當地的經濟活動。而雖然居民對於與玉管處的溝通較不重視是屬於哪一種方式，但對國家公園所辦理的活動與建設都有事先溝通與取得居民同意頗為滿意，認為玉管處有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而不是以前直接命令與執行的狀況，更認為玉管處應該要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威脅：對於居民所重視的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玉管處則與東埔一鄰目前尚無整體與契合的規劃想法，故無法遲遲進行，造成東埔一鄰無法發展整體的意向與社區營造。而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也因與傳統文化有所抵觸，然而居民認為保育的觀念是好，但全面禁止狩獵，卻會造成文化的斷層影響，而國家公園法在修正後還是禁止原住民因文化祭儀所需在園區打獵，故如何達成協議，還是必須由法律層面來解套。對於玉管處所推動的經營管理政策雖有事先的溝通，但卻是已經規劃好之後才通知居民，故有些政策還是不為居民所接納與了解，而「資源共管會」更是因為議題執行率低，被居民認為不是溝通的好管道。

下表 4.17 為本研究運用 SWOT 分析玉管處的對於東埔一鄰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

表 4.17 玉管處 SWOT 分析表

構面	S 優勢	W 劣勢
推動政策 重要度	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	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 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 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 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溝通經驗 重要度	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構面	O 機會	T 威脅
推動政策 滿意度	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 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 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 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 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	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
溝通經驗 滿意度	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19、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關連或衝突時，會主動與承辦人員溝通。 20、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7 居民訪談資料分析

4.7.1 東埔一鄰居民訪談資料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法針對東埔一鄰居民做為半結構式訪談，訪談的問項有：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2、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對於生活上的轉變？3、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4、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等 4 主題，以了解居民對玉管處的看法。本研究以東埔村一鄰現任鄰長、東埔村社區理事長及前村長等 3 人針對上述問題作為訪談對象，以下是東埔一鄰居民訪談資料分析整理。

1. 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玉山國家公園成立於 1985 年 4 月，至今已 28 年，玉管處於 1988 年計劃徵收高雄市梅山里原住民土地興建遊客中心，造成管理單位與村民的對立，雖在當時東埔一鄰雖未聽聞與玉山國家公園有過衝突，但不代表居民皆歡迎玉山國家公園。1999 年「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的研究計畫，舉出目前國家公園在處理原住民事務上的缺失，引發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內部檢討。玉管處為改善與在地原住民的關係，在經營管理上也推動不少與原住民相關的業務，並曾獲行政院原民會審核評定為「僱用、進用原住民機關-優等獎」。

根據受訪者 D1：「玉管處的服務沒有固定的，只有幾分鐘的熱度。玉管處要服務當地原住民要用原住民身分的人，這樣溝通比較沒有隔閡，原住民的習慣就是要溝通才能完成，才有意思，同樣原住民規劃出來較符合當地想法，外人的想法通常不是在地的想法。」

D1-1

玉管處每年除例行性辦理之業務及活動外，另外針對園區週邊

部落共有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及花蓮縣卓溪鄉補助經費各約 250 萬元，但由於東埔一鄰隸屬於東埔村，經費由玉管處撥用給信義鄉公所再由鄉公所統籌規劃使用。

根據受訪者 D2：「其實最主要是經費，可以放在這裡多一點，對這裡建設改善，加強，窗口的話就是要負責經費的運用。其實國家公園有他的理念，對我們也有一些幫助，未來發展就是我們在講的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設立之後拖住了土地，因為玉管處劃出去財團就會進來。」 D2-1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第 9 條：「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依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設置，設立隊」。因此成立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負責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維護治安秩序、保護自然資源環境、災害搶救，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等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業務事項。另依據警察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專業警察不單依其警察作用達其目的，而應與其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作用相輔相成，兩者合而為一行政運作部門。」所以國家公園管理處就國家公園法令之執行為主管業務範圍，對警察隊因而具有指揮監督權，其餘業務則仍屬警察體制範圍，故在組織系統上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大隊（玉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2010）。

根據受訪者 D3：「其實國家公園進來是很好，但是限制我們太多，我們常常提心吊膽它們的警察，警察跟我們處於對立，因為好像我們的行為都會犯法，比如說開墾，還有上山，我們對國家公園反感，有大部分都跟執法有關，當然其他像土地的限制、開發以及蓋房子也是，其他地方都可以蓋房子，我們這裡是國家公園就要被

監視，不能隨便蓋。」 D3-1

2. 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對於生活上的轉變？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的規定，對園區範圍內一般管制區之自然資源使用上的限制與經營管理，園區內各項開發與資源利用皆須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為原則，因此無論是在建物上或者土地利用上皆有嚴格的規定，也必須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後方能執行與利用。

根據受訪者 D1：「是沒有什麼改變，在生活上似乎也沒有什麼影響。在保育方面好像沒有絕對的關係，沒有特別的影響。」 D1-2-1

「園區外與園區內的建築規範是一樣的，不會說這裡的建闢率比較緊，限制比較嚴，如何突破這樣的限制，這跟規範上的建闢率無關，主要是我們原本的土地面積就小了，利用空間不足。」 D1-2-2

「其實說真的國家公園設施都沒有在部落，設施都做在山上，都在部落外面，在部落裡面很少，都在步道上登山客使用的阿！公共區域的設施都是對外來的，這邊就是什麼部落入口意象。國家公園是輔導的角色，所以國家公園是比較被動、不積極。在公有設施上部落設施還是有些不足，因為現在國家公園很多工作都推給鄉公所、縣政府。」 D1-2-4

根據受訪者 D2：「國家公園的保育經常宣導，也辦過活動內容，目的清楚，但是環境教育的目的我就不清楚了，不知道在做什麼。有關補助款問題應該要直接放在部落提供部落做各項設施，而不是先到鄉公所，鄉公所先用年度剩餘再放在部落裡頭，已經違背本款項的意義。」 D2-2

根據受訪者 D3：「不曉的怎麼處理土地事情，這是我們現在最

傷腦筋的，我們想往田裡面蓋，可是又會被抓，誰可以幫忙我們在蓋房子的部份。是否建議玉管處我們因土地小，如果我們要蓋房子，也請同意我們搭蓋，如都要建地蓋房子哪裡都不行。」 D3-2-1

「其實比較行政法令都一樣，政府在每一個地方作的規定都一樣，國家公園比較有一點緊張是國家公園警察，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都想抓人，我們這裡是山坡地，我們開墾它們就不高興，我們一耕種就會抓。我在對岸耕種，我的是農牧地，但他們看坡度限制，他們說開墾用挖土機就要申請，人工就不用。」 D3-2-2

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1)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2)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3) 污染水質或空氣。(4) 採折花木。(5) 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6)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7)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8)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因此條前兩項之規定與原住民之間的傳統習俗與文化有所衝突，故造成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問題。

根據受訪者 D2：「禁止打獵對我們的文化造成很大的影響，10 幾年後年輕人慢慢的就不太會有關狩獵的程序及知識，這是有影響的，對下一代的影響非常大。」 D1-2-3

根據受訪者 D3：「部落的文化沒有很大衝擊，但對於狩獵方面我們就有壓力問題，應該給我們的規劃時段，在年底依照習俗讓我們上山打獵，合乎我們的需求，不是隨便狩獵；不要放陷阱，我們要求簡單，只是吃的，不是大量捕獵，甚至販售，這是最低的要求。」 D3-2-3

3. 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

玉管處在部落推出的活動和業務，如：文化參訪研習、園區風

貌整建工程、原住民獎學金、環境清潔與巡山護管的勞務外包、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宣導活動、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部落巡查及步道協同計畫及有機農業推廣計畫等，目前環境清潔與巡山護館勞務外包及步道協同計畫是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其他皆為活動性質。

根據受訪者 D1：「只是例行上的工作，像在塔塔加的表演，每一年固定舉辦的一種形式上的工作，時間到了就辦。去年推有機農業好是好啦！但沒有幾戶吧！3 戶人家參加，我們還沒到那個環境。」 D1-3

根據受訪者 D2：「布農音樂可以辦古調、報戰功或創作，一年舉辦一次，路跑每年各地區單位都在辦，沒有特色，玉山是高山，又遠不適合辦，可辦布農式的比賽活動，如負重、跑沙里仙，可比出布農人的高山特性。可以規劃辦古調比賽，聽說中會每年都辦這是我們的特色可以辦看看。推動有機農業，我們的土地面積及各項條件都很差，有些不適合耕種，而且水源也是問題，但是這是可以做做看看。」 D2-3

根據受訪者 D3：「很好啦，讓我們認識一下管理處的人和別村的人。戶長會議有提到部落巡查、巡山工作，有新的每一戶有一人參加從事生態保育工作，鄰長會發公文到玉管處，每一戶一人參加，有公平提供工作，如果這個生態保育巡查工作執行可以防止盜伐、盜獵情事，有可疑的人可以立即通報抓起來。」 D3-3

4. 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

依據內政部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979 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2010年4月19日派任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採21人委員制，委員任期2年，委員由園區土地所屬的4個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等遴選出當地耆老與當地意見領袖、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擔任委員，並定期舉行每年2次會議，透過與玉管處充分溝通，以深入瞭解當地民眾意見，強化與園區內原住民社區之互動，以建立夥伴關係及建立原住民直接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之機制。

根據受訪者 D1：「現在共管委員會參加還是不夠尊重我們當地，所以當時我講要按照原基法做任何工程，玉管處還是要舉辦說明會，還要當地同意不同意作，所以共管夥伴關係一定要尊重原基法。溝通方式也沒有其他方式，只有共管方式，共管會對部落會議的決定送到共管會執行率有沒有百分之百，連百分之50都沒有，如提5件議案，連一個議案都沒有作到，底是困難還是違法，我不想只有以鄰長、村長、理事長為主，我想是大眾性一起的窗口，因為我們認為不像以前，都是我們幾個，最好大家有參與，如果國家公園有一個統一的窗口可以針對我們，那就很好，不用每次都好幾個不同的人。」 D1-4

根據受訪者 D2：「要像現在我們鄰長一樣要公布各項訊息，尤其是國家公園與居民的消息資訊暢通，作設施及一些事項不要不公開就不好，像鄰長講的可以用小組。我們會先召開戶長會議，個人的話都沒辦法，部落會議是全村的要由議長決定。當然如果是戶長會議沒有必要參加，如果參加也要原住民同仁參加，外人參加不好，原住民對部落文化較有概念，會幫忙想，容易溝通，請國家公園要派原住民籍的參加會議。」 D2-4

根據受訪者 D3：「250 萬配合款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擔任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被人家罵，沒有做事。要好好溝通，雖不是很滿意，但可以慢慢溝通，現在時代都變了，不像以前那麼霸道，可以規劃對部落影響大的工作來做。」D3-4

4.7.2 玉管處員工訪談資料

本研究以擔任玉管處中、高階主管及員工做為訪談對象，採用立意抽樣方式以玉管處服務年資超過 5 年以上之負責與原住民相關業務員工為調查對象，訪談問項有：1、到目前為止處理過的業務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2、認為玉管處目前推動最好的業務為何；3、認為國家公園與社區居民最大的衝突點為何？4、國家公園成立的「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是否有達到實質意義與了解居民需求；5、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對當地社區是否有助益等 5 個主題。以下是玉管處員工訪談資料分析整理。

1. 到目前為止處理過的業務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

玉管處組織架構為最高首長有處長、副處長、秘書，其下為各課室及主掌相關業務：

企劃經理課：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

環境維護課：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供應設備、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史蹟復舊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等。

保育研究課：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保育措施及區內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

遊憩服務課：國家公園內遊憩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客安全防護、遊憩規劃與國家公園事業管理。

解說教育課：解說教育規劃、設計、推廣、執行，建立解說系統，提供一般遊客、學校、機關團體各種服務性、地區性活動，預約解說服務，鼓勵公私企業共同投入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教育推廣。

塔塔加管理站、南安管理站、梅山管理站、排雲管理站等 4 個外站，除排雲管理站專責登山相關事項，其他 3 個外站則分別負責辦理當地相關活動，必要時執行相關與當地之業務。

根據受訪者 Y1：「處理過的業務有傳統祭儀表演、生態旅遊推動、遊憩區環境清潔、步道砍草、一般性雇工、救難志工原住民協同計畫、委外巡查員、排雲山莊暨塔塔加供餐睡袋租賃等業務。」

Y1-2

根據受訪者 Y2：「國家公園保育暨促進原住民就學獎助金計畫、與高中職簽訂建教合作計畫、部落巡查計畫。」 Y2-2

2. 認為玉管處目前推動最好的業務為何？

如：文化參訪研習、園區風貌整建工程、原住民獎學金、環境清潔與巡山護管的勞務外包、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宣導活動、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部落巡查及步道協同計畫、有機農業等。

根據受訪者 Y1：「沒有比較好的，因為都是政策性的，過了一段時間就沒了，沒有持續再做，環境清潔這一類招標的工程又低價搶標，對承攬及工人效益不大。像一些社區推動的案子都只是為達

到執行力，比較難說到最好的是什麼。」 Y1-2

根據受訪者 Y2：「有辦都覺得很好，起碼我們有在做，但都是屬於活動或計畫等類型，除了勞務外包和步道協同計畫是提供給當地人就業機會外，有機農業或許也有沾到邊。承辦人員都很用心，不過有沒有貼近社當地的想法，我覺得應該是透過共管會議找出一個長期的計畫來分段執行。」 Y2-2

3. 認為國家公園與社區居民最大的衝突點為何？

玉山國公園成立曾發生過兩項與原住民有關之衝突事件，1990年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布農族村民抗議家園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內並影響其生計。2001年玉山國家公園前處長因接受公共電視採訪發言不當，導致東埔一鄰居民至玉管處抗爭，要求處長下台並道歉，導致處長被調職，營建署也要求各國家公園與園區周遭部落居民保持友好關係並辦理相關敦親睦鄰等計畫與活動。

根據受訪者 Y1：「是文化的不同，也是習慣的不同，管理人需要很好的模式，可是沒有想被管理，所以會與利用扯上關係，土地、動植物、水等就發生了衝突，因此在狩獵與農耕上是一大問題，漢人與原住民的問題在於沒有溝通，應該要了解居民的需要並輔導其需求，但都是以法令為主。」 Y1-2

根據受訪者 Y2：「自然資源的利用，除了打獵、整地外，這裡所謂的自然資源包括土地的利用等，我認為是法律的認知與宣導教育的不足，所造成的衝突，但是當地似乎是想以改善當地生活為優先考量。因此在自然資源的利用是最大的癥結點，而如何取得平衡很難。」 Y2-2

4. 國家公園成立的「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是否有達到實質意義與了解居民需求？

玉管處 2010 年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每年舉行會議 2 次，至今共舉行 6 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會議中除討論 101 年下半年度所提之 5 項提案及 3 項臨時動議執行結果外，另由部落提出三項提案及 1 項臨時動議，但大多以公共建設的修繕與補助外，並無針對實質的共管政策與經營管理方面做討論。

根據受訪者 Y1：「這跟我想得落差極大，當地提出許多要求全部被打回票，既然有設這個組織卻什麼都不先詢問，像公廁或做其他公共設施，還有一些就業機會的，都沒詢問，共管不是這樣子，應該是找有能力，有心的人共同商議部落之事，尋找一個想法，委員會應該是以村，區隔各區域，共管應該是針對雙方的管理與執行去做討論，如保育方面的問題、就業問題、文化傳承或者經費編列問題等等，而不是僅只爭取建設，但是應該提出一個大方向才是，官方也搞錯了，地方也一樣。」 Y1-2

根據受訪者 Y2：「對於處理事務有原則性/政策性的指導意義，但對於急迫性問題的解決，還需要另外的管道。而且現在的「共管會議」提出的議題感覺上是幾乎都是芝麻小事，不外乎是社區的排水溝及活動中心之類的修繕工程，都沒有提到未來政策的走向，說實在的我覺得還是有進步的空間。」 Y2-2

5. 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對當地社區是否有助益？

根據受訪者 Y1：「這個應該是有，但如果以部落在國家公園 28 年的發展上，顯得像微不足道，國家公園只是確保當地的土地不被外人用，財團不會進來開發，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沒有做過讓他們滿意的事，國家公園做了很多設施都在山上，做那麼多都跟他們無關，

也的確是這樣子，他們沒有因國家公園就賺大錢、升官、經濟較佳、較健康、競爭力較好、反而什麼都不能做。」 Y1-2

根據受訪者 Y2：「我認為是有助益的，就硬體方面來看，是有增加，另外促進就業輔導教育及直接的工作收入都是有幫助的。我覺得裡面的聲音很多，一下子這個人說不行，一下子那個人說可以，站在管理處的立場來說，最好是當地已有共識後，再來跟管理處談，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事情。」 Y2-2

4.7.3 居民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玉管處成立近 30 年，對於當地居民來說，有好也有壞，好處是避免遭受到如東埔溫泉區的開發，土地被漢人持有等問題 (D2-1、D3-1)，但相對的土地問題卻也是困擾居民的地方，住宅區空間狹小、土地開墾問題，卻因為國家公園法令而遭限制 (D3-2-1、D3-2-2)。另外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下來的技藝，是順應著自然更迭而轉化為祖先的生態智慧，有其文化上的意義，然而國家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全面禁止原住民狩獵，使得原住民文化傳承受到影響，原住民後代子孫將失去對山林的記憶，與敬畏自然的心 (D1-2-3、D3-2-3)。因此玉山國家公園對東埔一鄰原住民的影響，以土地問題、狩獵最為當地原住民難以認同與接受。此結果與紀駿傑、王俊秀 (1996)、鄭賢女 (1996)、張誌聲 (1997)、李靜雯 (1999) 與王敏 (2002) 等的研究大致相同。

對於內政部營建署發函各國家公園成立有關「原住民諮詢委員會」，以降低與園區周遭原住民的抗爭與經營管理的溝通協調，因此玉山、太魯閣與雪霸等國家公園相繼成立類似「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或者「原住民資源共管會」等名稱不同之單位，以與週遭原住

民部落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但這些溝通平台卻因為雙方的認知差異不同，東埔一鄰的居民認為可以藉由「文化諮詢會」或「共管會議」達到有關部落的建設與經費，或者土地利用、狩獵與植物採集等攸關原住民民生問題與文化上種種法令限制的解套（D1-4、D2-4、D3-4），而國家公園方面也任由居民曲解「共管會議」的意義，以至於「共管會議」淪為居民要求國家公園對部落、社區的建設會議，而不是實質上針對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未來發展等與原住民相關的政策作討論（D1-4、D2-4、D3-4、Y1-4、Y2-4）。此一結果與王敏（2002）的研究結果認為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對於「文化諮詢會」或者「共管會」的角色定位、議會運作模式、討論議題與決策關係等相關議題認知上，不僅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存在著差異，甚至在原住民之間也存在著不同的意見。盧道杰（2001a）、紀駿傑（2003a）研究中也表示當地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要性。潘思祈（2004）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的事務礙於國家的法令，還是只能由上而下的命令方式參與，無法達到實質上參與的目的，因此仍需透過管理處的溝通與訓練，提高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的機會，朝向共同管理的目標。黃躍雯（2007）也指出，需建立一套標準模式與原住民發展夥伴關係，而不是隨著主官的政策不同而有異動。

4.8 研究討論

根據上述問卷分析研究，做以下結果討論：

4.8.1 問卷受訪者基本屬性

本研究受訪居民基本屬性以居住在東埔一鄰原住民為主（93.5%），男性有 69 人（64.5%），女性有 38 人（35.5%）；年齡在 31 歲-40

歲最多有 23 人 (21.5%)，其次為 21-30 歲 22 人 (20.6%)；學歷以高中 (職) 最多有 44 人 (41.1%)，其次為國中 24 人 32%，顯示當地學歷普通，甚至較一般都會區域為低；職業則以農業為主有 48 人 (44.9%)，顯示東埔一鄰居民多以農業為主要經濟來源；曾經在玉山國家公園擔任短期或長期的契約工作的有 28 人 (26.2%)，顯示居民約有近 3 成的人曾經在國家公園的體系下工作。

4.8.2 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重要程度研究假設驗證

本研究假設驗證經統計分析後，由表 4.3 得知，就身份別而言，無論是居住在東埔一鄰的漢人或原住民，或者土地在一鄰的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來看，無明顯差異；表 4.5 得知，性別而言，不同性別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也無明顯差異；表 4.7 得知，年齡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無明顯差異；表 4.9 得知，學歷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皆無明顯差異；表 4.11 得知，職業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無明顯差異；表 4.13 得知，是否擔任玉管處契約工作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也無明顯差異。以上結果顯示無論是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及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皆未達顯著水準 ($P > 0.05$)，因此不會影響「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由此分析結果驗證研究假設一 H1：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程度無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假設一 H1 為成立，顯示居民的不同屬性，對國家公園的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不會有所不同。

4.8.3 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滿意程度研究假設驗證

本研究假設驗證經統計分析後，從表 4.4 得知，就身份別而言，無論是居住在東埔一鄰的漢人或原住民，或者土地在一鄰的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來看，無明顯差異；表 4.6 得知，性別而言，不同性別對於「推動政策」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男性高於女性，顯示男性對於政策的推動較為關注且滿意較高，而在「溝通經驗」滿意度上則無顯著差異；表 4.8 得知，年齡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以 41-50 歲與 61 歲以上之年齡層有顯著差異；表 4.10 得知，學歷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皆無明顯差異；表 4.12 得知，職業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無明顯差異；表 4.14 得知，是否擔任玉管處契約工作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也無明顯差異。根據結果分析性別在「推動政策」有顯著差異 ($P < 0.05$)；年齡則在「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有顯著差異 ($P < 0.05$)；身份別、學歷、職業及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皆未達顯著水準 ($P > 0.05$)，因此不會影響居民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滿意度。此分析結果驗證研究假設二 H2：不同的基本資料屬性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假設二 H2 為部分成立。

4.8.4 居民對於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

本節針對居民對於「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研究結果分析。如表 4.15，居民認為重要度的前三名，依序為「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滿意度的前三名分別為「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11、國家公

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最不重要的依序為「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最不滿意的依序為「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此一現象與黃躍雯、張長義（2001）的研究表示自戒嚴以來，人民自主意識覺醒，原住民族也開始運用社會資源，以求自主的權力，甚至於近年更向政府訴求成立原住民自治區，顯示民族自主意識愈來愈高。在葉美惠（2007）的研究，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將處理原住民事務與「溝通平台」制度化，並借鏡外國的國家公園政策，以改善雙方互動的關係。

依據「推動政策」IPA 分析圖，如圖 4.3，落在象限 I 位於機會區共有 5 題項，分別為「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象限 II 位於優勢區共有 1 題項，為「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象限 III 位於劣勢區共有 4 題項，分別為「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象限 IV 位在威脅區的共有 2 題項，分別為「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根據賴美麗（2005）的研究調查

結果顯示期望政府能整合相關法律，修定符合原住民權益的國家公園法，並賦予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的責任與權利，以保障其生計與文化發展，並對承攬國家公園事業的經營管理有高度的期待也不謀而合。

居民對於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如表 4.16。居民認為重要度的前三名，依序為「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滿意度的前三名分別為「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最不重要的依序為「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最不滿意的依序為「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在盧道杰（2002）的研究結論中也認為「共管」是建立在雙方間的彼此信任與合作，雖目前政府已推動不少與原住民有關的政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也有較友善的態度，但也還是站在主導的立場。

在「溝通經驗」IPA 分析圖中，如圖 4.4，落在視為機會的象限 I 共有 4 題項，分別為「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9、生

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關連或衝突時，會主動與承辦人員溝通」、「20、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視為優勢的象限Ⅱ共有 1 題項，為「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視為劣勢的象限Ⅲ共有 2 題項，分別為「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視為威脅的象限Ⅳ共有 2 題項，分別為「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此一現象與宋玫琪（2007）研究結果顯示東埔一鄰對意見反應及溝通管道順暢的程度僅有 3 成左右的現象相比，園區居民對於玉管處的溝通管道與溝通方式還是呈現不滿意的結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園區內居民對玉管處推動的政策與業務重要-滿意度分析，綜合以上各章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在推動各項業務與居民間的溝通方式作為參考。

5.1 研究結論

1.分析不同背景之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差異

(1) 不同背景條件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重要度的差異：

本研究針對園區居民分析其背景條件，因其身份、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及是否有擔任過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是否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有所差異，結果顯示在「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上居民的年齡有顯著差異，在「推動政策」重要度上以 21-30 歲有顯著差異；在「溝通經驗」重要度則以 31-40 歲有顯著差異外，在其他不同背景條件皆沒有明顯差異。由此可推知年輕的居民相較於年長的居民對於玉管處的「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度看法與共識較不同。

(2) 不同背景條件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的差異：

在「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方面，居民之身份別、學歷、職業與是否擔任玉管處提供之契約工作，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滿意度沒有明顯差異，顯示居民對於此兩個構面的滿意度共識一致；但就性別而言，不同性別對於「推動政策」滿意度

有顯著差異，男性高於女性，由此可推知男性對於政策的推動較為關注且滿意較高，但在「溝通經驗」上男女則無顯著差異，並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年齡方面，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滿意度，以 61 歲以上之年齡層有顯著差異，應與目前在社區內意見領袖與村、鄰長的年齡有關，而布農族在傳統上有敬老尊賢的美德，大多數議題還是會請教部落內耆老的意見以視尊重，故可推知在這個年齡層上對於對於「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滿意度有所差異。

2. 居民對玉管處「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視與滿意程度

(1) 在「推動政策」的重要度與滿意度方面：

從玉管處辦理與傳統文化相關的活動為重視度與滿意度的第一名來看，顯示原住民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極為重視，認同自己的文化，並有義務繼續傳承給下一代，而透過玉管處辦理相關活動，不僅可以是活動本身可以吸引大眾了解布農文化，也可間接帶動部落觀光，在平時也可藉由每年一度的活動練習相關文化祭儀儀式，而透過辦理園區周遭部落聯誼活動，也可互相瞭解彼此因地理位置不同造成的些許文化差異，也可以觀摩不同的部落所舉辦的傳統祭儀與自身的異同。「協同計劃」因與部落的經濟活動有關，故也受到部落的重視，滿意度也高，顯示居民認同玉管處為部落帶來的工作機會，使得部落居民在農暇之餘，也有工作可以做，也促進部落青年留在家鄉的比例提高。園區居民對於推動有機農業、生態旅遊較不重視，則因居民原本從事農業為主，已有既得利益，推廣有機農業則因初期投資較多，利潤較少，因此風險較高，居民大多處於觀望態度，而生態旅遊則因現階段還在規劃初期，不似玉管

處在花蓮縣卓溪鄉所推動的瓦拉米生態旅遊已推廣有 10 年之久，東埔一鄰則大多配合居民農閒之餘與玉管處推行之大型活動附加，因而無基本規模，使居民沒有利潤收入。而居民認為社區未來的發展應由部落居民自行規劃，不應由玉管處來主導，而是由玉管處站在輔導的立場，協助社區發展。近年來原住民意識抬頭，為了保存傳統文化，原住民部落大多尋求外界的資源來進行部落社區改造，總體而言，還是以各部落社區為主導，因此東埔一鄰也循此模式，希望玉管處能提供較多的資源給社區，而不是強勢主導社區的發展。

(2) 在「溝通經驗」的重要度與滿意度方面：

居民都認為要辦理任何活動或推動任何業務前都，必須先與居民溝通並取得同意，也很滿意玉管處對這方面的作為，更認為玉管處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因營建署發函各國家公園與週遭社區保持友好關係並達到敦親睦鄰的目的，故玉管處在進行社區相關公共建設與辦理活動前，都由承辦人與主管親自至社區辦理說明會或協調會，如居民大部分表示同意才能繼續辦理，因此在這方面獲得居民的贊同。但在溝通管道上卻是讓居民最不重視與滿意，尤以「資源共管會」，在 2010 年成立之「資源共管會」，採委員制，由玉管處發函園區內鄉公所遴選出委員，每次任期 2 年，每年開會 2 次，然而大多數「共管會」所提議之議題，居民表示執行率偏低，甚至直接表示於法無據，故不能執行，所以對於「共管會」做為溝通管道很不滿意，然而對於居民所選出之村長與遴派之鄰長做為溝通管道也很不重視與滿意，或許是村長不一定是由設籍在東埔一鄰之人擔任，故對東埔一鄰居民來說村長不了

解當地居民想法與所需，或者鄰長每次由村長指派，對於居民來說不具代表性，也無法推翻村長的決定，或者玉管處對於當地居民已有充分的說明會，故直接對玉管處的承辦人員反映，而對於此項結果玉管處應該要針對「共管會」與其他溝通管道思考如何改善。

3. 分析居民對玉管處在「推動政策」與「溝通經驗」的重要-滿意度

(1) 居民對玉管處在「推動政策」的重要-滿意度分析：

在「推動政策」IPA 分析中，居民認為最重要且滿意的分別為國家公園推動之部落巡查、辦理相關傳統文化活動、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原住民協同計劃等，顯示居民對於玉管處目前所推出的活動或著與居民相關之產業發展有關的業務都相當滿意且重視。居民認為滿意但不重要的為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顯示居民對於玉管處輔導轉型為有機農業表此項業務滿意，但對於東埔一鄰的居民來說原本就從事農業且有穩定收入，而推展初期也因收入不穩而有所疑慮，因此此項業務顯得不是那麼重要。對居民來說不重要也不滿意的，大部分都是與國家公園推動的政策相關，如因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造成傳統文化上的改變、輔導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站在主導的立場來規劃社區未來發展、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等，顯示居民對於玉管處這些政策與業務的不認同，因此不受重視相對的滿意也較低。而對居民來說不滿意但很重視的分別有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國家公園推動的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對於居民來說社區的發展與整體建設是最受居民所重視的，玉管處對於整體的社區營造卻沒有相當的建設與計畫，且保育是與傳統文化中狩獵的部份有所抵觸，因此為居民所不滿意。

(2) 居民對玉管處在「溝通經驗」的重要-滿意度分析：

在「溝通經驗」IPA 分析中，為居民所重視且滿意的大部分為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及事先與居民溝通，國家公園與居民間主動溝通及互相參與彼此的會議，可以推知居民對於玉管處主動與居民聯繫相關業務政策或活動是較為重視與滿意的。讓居民感到滿意卻不重視的為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居民認為玉山國家公園的成立無論是在經費補助或者推動相關產業的政策上，對於居民來說是有助益的也滿意，但卻不受到居民的重視，或許是認為在國家公園之下雖有好處但也受到相當的限制。不受到居民所重視與滿意的以溝通的管道為主，無論是「資源共管會」或是透過村鄰長等，由此可推知，在「共管會」與村、鄰長做為居民與玉管處的主要溝通管道，都不受到居民的認同，由此可推知，要如何做到符合居民心中所期待的好的溝通管道，還需要各方的努力。受到居民重視但不滿意的為推動政策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與資源共管會是雙方間溝通的好管道，由此可得知居民對於玉管處所提出的業務或政策最好先與居民事先溝通並取得共識方能執行，而「共管會」雖受到居民的重視但會中所討論的議題執行率相當低也為居民所不滿意。

5.2 研究建議

在探討玉山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衝突之歷史過程、發展與現況問題後，建議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應對於不同的地區與文化差異性加以了解後，全面審視原住民政策予以調整、並應用衝突管理的理論和技術來化解與居民的對立狀況。

對原住民而言，在傳統領域中取用森林的資源是天經地義，也是生活所需的，因此對於政府禁止並取締使用山林資源的做法較不認同。尤其國家公園的法令對於環境開發與資源利用的規範較為嚴格，相較於其他地區的部落，容易使居民產生反感。然國家公園與園區內居民的互動關係，實際上從 2002 年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時與台灣原住民族完成「原住民新伙伴關係」的協定後，政府才開始對原住民政策有所改變，距今也才短短十年左右，更在 2013 年考量原住民特殊的文化習俗，才推出「原住民法庭」針對有關原住民相關的民、刑事上做出符合原住民權益的判決，因此在改善政府政策上實在還有改善跟進步的空間。民族意識的崛起造就現在的局勢，原住民要自主，自導屬於自己的未來發展，因此相關單位最好提供一切資源來協助居民。但國家公園不可能會做到居民的期盼，或許唯一有共識的，就是我們雙方都認為國家公園是要站在輔導的立場，但是目標好像沒有一致，所以才會造就現在的局勢，而唯有放棄成見，透過溝通協調才能達成雙贏目標。

1. 對經營管理上的建議

布農族約 200 年前遷居於東埔這塊土地，原本以家族氏族的領導遵守著傳統文化的生態智慧使用生活週遭的自然資源，卻因為國家公園的成立，轉變了他們原本的生活。國家公園成立已近 30 年，如何運用國家公園的資源為社區帶來福祉，是可以溝通協調的。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立場，有法源管制；居民以經濟利益發展與土地使用為考量，傳統文化的傳承也是不可忽視，因此對於東埔一鄰的規劃，可說是既要兼顧居民經濟的發展、文化的傳承，與生態資源保育。

由於政府已開放原住民在辦理傳統文化慶典時，可以經由申請

方式來狩獵，但由於國家公園法已於 2010 年修訂完成，內容也並沒有如國內專家學者建議針對原住民開放國家公園範圍內狩獵與放寬相關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與土地的法令，雖狩獵的問題礙於法令，但關於一般管制區的土地使用卻是可以因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逕而變更使用與開墾，原住民傳統部落由於存在歷史早，大多未經過整體規劃，因此多數的建築屬於違建或者沒有相關建築執照，對此，玉管處可以透過協調或舉辦類似「公聽會」或者其他溝通平台中討論來協助居民以取得相關建築執照，以改善東埔一鄰的居民爭論已久部落房舍因無建築執照而無法修繕或改建的窘境。

因此在「推動政策」與業務上透過「資源共管會」或者「公聽會」之形式等公開的會議上讓居民瞭解管理單位的政策來源與依據、業務上的推動方法與執行，並傾聽居民對於此政策或業務上的看法與協調，以達到彼此之間的認知無差異及考量多數的利益，並找出玉管處與居民間的認知差異，加以改善及消除，才有利於玉管處與居民間的衝突化解，朝「共管」的理念邁進。國家公園初設立時以無人的國家公園為規劃方向，因此所有的經營政策都以排除人為干擾為主，但台灣地小人稠，國家公園勢必不能將人為活動排除在外，唯有相關管理單位認清事實，並積極處理相關經營政策所帶來的衝突與矛盾，而不是以消極的態度來面對，將位於國家公園內或者周遭附近的社區部落視為國家公園的一份子，共同規劃、發展，才能互利共生。

或許推動「原住民基本法」可以在原住民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法等等法律時，可以優先以「原住民基本法」來作為與原住民相關事務的引用條文，爭議會因此減少一些，但自

「原住民基本法」2005 年實施以來，相關政府部門卻沒有依法訂定相關施行細則，因此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完成相關法案，以解決目前面對原住民議題的爭議，才是根本之道。

2. 對溝通管道與經驗的建議

台灣的國家公園在規劃成立時，就以排除人為干擾為主要規劃，對於週遭的居民採取嚴格的管制，日積月累，造成居民與管理單位對立的立場，因此衝突與爭議不斷，導致居民對於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的不信任；管理單位也因居民的抗議不斷而中斷原本善意的政策。就在彼此的不信任加上溝通不良之下，許多的建設、政策與活動也就淪於你說我挑著做的局面。就目前玉管處所成立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一次的會議，會議中卻很少看到針對共管的議題做討論，大多是各部落要求玉管處配合各部落的需求加強公共設施的新增、修繕與維護，而玉管處也未曾針對「共管會」的未來發展作明確的定義與施政的方向做討論，因此部落的居民以為「共管會」又是一個開會的平台，提出的建議又因經費縮減及法令的限制，難已達到居民的要求，在此之下，居民認為管理單位難免是為了要順應社會的潮流而虛應故事，敷衍了事。

對此玉管處可利用類似「工程會議」等公聽會針對社區的公有建設、土地建物的規劃及增建與居民溝通協調；「共管會」則以經營管理面向來討論玉管處與部落間的未來發展與經營管理政策，或者可以透過部落會議將社區居民的決議事項，透過社區選出之代表遞交玉管處，玉管處則可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藉由培力模式，讓居民了解管理單位的經營管理，並也訓練居民規劃對於社區

未來的發展，再由社區代表與玉管處共同規劃及執行，不但可讓居民了解玉管處在執行上的困難，也能化解雙方之歧見。另可在東埔一鄰設置臨時辦公室、管理站或者專門處理原住民事務的服務窗口，讓居民可以更方便的找到玉管處人員處理與部落相關之事項。唯有透過雙方不斷的溝通與協調，化解彼此的差異，瞭解對方的立場，方能朝著「共管」的目標邁進。

3.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僅針對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的居民調查為主，也因受到東埔一鄰人口結構的限制，居民有些不識字與年紀較長視力不佳故不願填寫問卷，因此對於年長者的調查與意見較為不足，且因人口外移影響，造成調查問卷份數較為不足。建議其他研究者可針對在園區附近的居民或部落，比較園區內外部落的差異性；或者也可針對居民對於國家公園的政策與業務的認知態度，比較推動前、後的差異性等。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 PNN 公 視 新 聞 議 題 中 心
<http://pnn.pts.org.tw/main/2012/06/07/%E7%8B%A9%E7%8D%B5%E7%AE%A1%E7%90%86%E6%9C%89%E6%BC%8F%E6%B4%9E-%E5%8B%95%E4%BF%9D%E5%9C%98%E9%AB%94%EF%BC%9A%E9%99%B7%E5%8E%9F%E4%BD%8F%E6%B0%91%E6%96%BC%E4%B8%8D%E7%BE%A9/>。
2. 王敏 (200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 王淑例 (2001), 溝通, 其實不簡單: 教育及學校行政溝通的理論,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王凱弘 (2004), Tumpu Daingaz: 一個台灣原住民族布農族的抵抗空間,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5. 王瑞明 (2009), 生態旅遊遊客重要-表現程度之研究-以台南市四草魚筏生態旅遊為例,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所碩士論文。
6. 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
7. 台灣國家公園 <http://np.cpami.gov.tw>。
8. 玉山國家公園 <http://ysnp.gov.tw>。
9. 朱婉如 (2010), 國家公園公關運作模式及實務探討-從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角度分析,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3), 我國原住民族在資源保育地區共同治理相關法令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委託報告。

1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999), 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報告書,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報告。
12. 吳忠宏、黃宗成 (200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服務品質之研究-以遊客滿意度為例, 國家公園學報, 11 卷 2 期, 117-135 頁。
13. 吳忠宏、黃宗成、邱廷亮 (2004), 玉山國家公園遊客旅遊動機、期望、體驗、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 國家公園學報, 14 卷 2 期, 23-41 頁。
14. 吳明隆 (2012), 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5. 吳欣頤、林宴州、黃文卿 (2005),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社區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之認知與需求, 戶外遊憩研究, 18 卷 4 期, 47-67 頁。
16. 吳青山 (1992), 學校行政, 台北: 心理出版社。
17. 吳俊民 (2011), 從溝通理論探討環境影響評估與共識達成程序-以湖山水庫為例, 南華大學建築與警官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
18. 呂寶芳 (2008), 高雄愛河愛之船遊客旅遊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所碩士論文。
19. 宋玫琪 (2007), 國家公園法的施行與區內原住民衝突關係之變化-以玉山國家公園為例, 嘉義大學農學院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宋秉明 (1999), 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擊之因應, 國家公園學報, 9 卷 1 期, 65-80 頁。
21. 宋秉明 (2001), 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

- 國家公園學報，11 卷 1 期，96-114 頁。
22. 宋秉明、王敏 (2002)，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住民互動之研究：一個轉變中的過程，戶外遊憩研究，15 卷 1 期，63-81 頁。
23. 宋秉明、郭煒琪、彭孟慈、王彬如、蘇佳慧、許鈺清 (1995)，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觀光研究學報，1 卷 1 期，80-88 頁。
24. 更 生 日 報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php?n_id=0000320237&level2_id=102
25. 李光中 (2002)，自然保護區永續發展與居民參與，全球變遷通訊電子報，33 期。
26. 李光中、簡慧慈 (2004)，權益關係人解毒自然保護區「共管」之研究-以芻議中馬告國家公園為例，2004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論文集，高雄師範大學。
27. 邦卡兒、海放南等 (2011)，戀戀東埔，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8. 林大椿 (2006)，南州觀光糖廠遊客旅遊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所碩士論文。
29. 林杏麗、高興一、陳麗勻 (2009)，烏來風景區旅客旅遊滿意度相關之研究，海洋休閒管理學刊，第 2 輯，90-107 頁。
30.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 卷 2 期，122-136 頁。
31. 林宴州 (2003)，玉山國家公園步道遊憩承載量及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國家公園學報，13 卷 2 期，27-48 頁。
32. 林浩立、吳守從、陳朝圳、巫昌陽 (2011)，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之永續指標權值評估，休閒觀光與運動健康學報，2 卷 1 期，52-74

- 頁。
- 33.林國仁(2009),論我國溝通研究 1974 年至 2008 年之現況與分析,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技公共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34.施正鋒、吳珮瑛(2008),原住民族與自然資源的共管,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 卷 1 期,1-38 頁。
 - 35.紀駿傑(2002),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36.紀駿傑(2003a),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分析,國家公園保育成果與經營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營建署,33~36 頁。
 - 37.紀駿傑(2003b),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 卷 2 期,103-123 頁。
 - 38.紀駿傑(2005),環境正義,生物多樣性社經法規篇,台北：教育部顧問室。
 - 39.紀駿傑、王俊秀(1996),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分析,社會學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257~287 頁。
 - 40.胡素華(2004),台東縣國民小學校長溝通行為、教師滿意度與學校組織效能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41.計文德(2008),賦權與共管間的掙扎-馬告國家公園在文化產業中成敗問題初探,臺灣源流,45 期,105-120 頁。
 - 42.徐士堯(2002),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使用分析,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 卷 4 期,79-88 頁。
 - 43.高榮孝(2005),哈伯瑪斯的溝通理論與宗教交談-宗教交談的真理觀,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44.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http://www.gcc.ntu.edu.tw>。
45. 張培倫 (2000)，原住民傳統土地自然資源權利的道德基礎：自由主義的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18 期，63-81 頁。
46. 張清順 (2012)，台灣餐飲業外場服務人員職能指標建構及其 IPA 分析，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碩士論文。
47. 張雅津 (2010)，組織型態、溝通取向與溝通滿意度關聯性之研究，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48. 張運玲 (2010)，公車服務 IPA 分析與運量提升策略之研究-以臺南市公車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49. 張誌聲 (1997)，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50. 梁進龍、毛筱艷 (2002)，溝通滿意度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以台灣、菲律賓、泰國基層勞工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2 卷 1 期，1-22 頁。
51. 許立群 (2007)，東台灣太魯閣國家風景區遊憩動機與遊憩滿意度之研究採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之應用，遠東學報，24 卷 1 期，25-42 頁。
52. 許建民 (2011)，自行車道遊客遊憩動機對環境屬性重視與表現程度之研究-以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為例，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1 卷 2 期，109-138 頁。
53. 陳亭伊 (2008)，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部落為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54. 陳勁甫、吳劍秋、王智宏 (2004)，應用 IPA 在休閒農場服務品質測量之研究-以嘉義農場為例，環境與管理研究，5 卷 2 期，79-98 頁。

- 55.陳映羽 (2005), 餐飲業員工之溝通滿意度與個人-工作器合成度對個人-組織契合度之影響研究, 旅遊管理研究, 5 卷 1 期, 55-76 頁。
- 56.黃亮穎、鮑敦瑗、趙家民 (2011), 生態旅遊社區居民與業者認知之探討-以東埔部落為例, 遠東學報, 28 卷 1 期, 21~28 頁。
- 57.黃章展、李素馨、侯錦雄 (1999), 應用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探討青少年觀光遊憩活動需求特性, 1999 年休閒、遊憩、觀光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99~113 頁。
- 58.黃聖茹、黃立雲、唐培瑄 (2010), 應用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探討蘇澳冷泉服務品質之研究, 休閒事業研究, 8 卷 3 期, 44-59 頁。
- 59.黃韻潔 (2013),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在地原住民族社區關係的探討,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60.黃躍雯 (1997), 蘭嶼國家公園決策過程之分析, 地理學報, 23 期, 13-31 頁。
- 61.黃躍雯 (1999a), 台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 國家公園學報, 9 卷 2 期, 182-198 頁。
- 62.黃躍雯 (2007), 雪霸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夥伴關係的形成, 戶外遊憩研究, 20 卷 1 期, 1-26 頁。
- 63.溫玲玉、洪素娟 (2008), 領導型態、組織溝通、信任與員工工作滿足關係之研究, 2008 健康與管理學術研討會。
- 64.葉世文 (2001), 跨入二十一世紀的國家公園, 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 內政部營建署, 1~10 頁。
- 65.葉美慧 (2007), 我國國家公園法及經營管理缺失之探討-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原住民事務歷程為例,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66. 廖述嘉、陳思穎、王精文 (2012), 併購過程中溝通的重要性, 修平學報, 25 期, 45-66 頁。
67. 趙家民、余東錦、孫淑芬、陳侶筑 (2011), 應用重要度-績效分析探討旅遊消費偏好與滿意度之研究, 文化事業與管理研究, 6 期, 53-86 頁。
68. 劉安唐 (2008), 高雄市旗津區西海岸公園遊客旅遊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所碩士論文。
69. 劉建哲 (200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研究-溝通理論之實踐,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70. 潘思祈 (2004), 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探討,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71. 蔡巧蓮 (2013), 國家自然保護區管理制度調整之研究-以國家公園為例,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72. 蔡志堅 (1996),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 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73. 鄭玉華 (2012), 園區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管理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74. 鄭賢女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的太魯閣人-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絡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75. 盧道杰 (2001a), 分權、參與及保護區經營管理-以宜蘭無尾港與高雄三民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 地理學報, 30 期, 101-124 頁。
76. 盧道杰 (2001b), 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西方現代保護區學說之

- 演進與發展回顧，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內政部營建署，11~26 頁。
77. 盧道杰 (2002)，參與式自然資源管理與部落地圖，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頁 102-119。
78. 盧道杰 (2005)，從國家、市場到社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保育機制，生物多樣性社經法規篇，台北：教育部顧問室。
79. 蕭惠中 (2012)，新自由主義下原住民族土地的發展地景：一個新夥伴關係的初探，文化研究雙月報，132 期，44-68 頁。
80. 賴明茂 (2002)，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之管理機制研究，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計劃。
81. 賴美麗 (2005)，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員工對其職場角色的認同與衝突之探討，東華大學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82. 鍾啟福 (2013)，大專學生運動參與行為與滿意度之研究-以中華大學運動休閒中心為例，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83. 簡慧慈、李光中 (2003)，自然保護區「共同管理」內涵之探討，2003 年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華大學，88~95 頁。
84. 顏家芝、陳惠美 (2002)，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東埔、梅山地區遊憩衝擊暨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85. 羅應嘉 (2010)，運動中心消費者休閒動機、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北投運動中心為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86. 關羽彤 (2006)，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滿意度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1. Barnard, C.I., (1968),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2. Chape, S., M. Spalding, & M. Jenkins. (2008) , The world's protected areas: Status, values and prospects in the 21st centur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 Crinno, M. D., & White, M. C. (1981), *Satisfaction in Communic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Downs-Hazwn Measure Psychological Report*, Vol.49, pp.831-838.
4. Ervin H.Zube & Miriaml. Busch (1990) , *Park-People Relationship: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19, pp.117-130.
5. Flectcher, S. (1990), *Parks, protected areas and local people: n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mperativ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No.19, pp.197-201.
6. Gardner, J. E., & Nelson, J.G. (1980), *Comparing national park and related reserve policy in hinterland areas: Alaska, Northern Canada, and Northern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ol.7 No.1, pp.43-50.
7. Gardner, J.E., & Nelson, J.G. (1981), *National parks and native peoples in Northern Canada, Alaska, and Northern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ol.8 No.3, pp.207-215.
8. Gonzalez, M. E. A. (2007), *Assessing tourist behavioral intentions through perceived service quality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rch, Vol.60, pp.153-160.
9. Greenbaum, H.H., (1986), *The Audit of Organizationa Communi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10.Habermas, J.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1. Habermas, J. (1992) *Modernity - An Incomplete Project*, in Patricia Waugh (ed.). *Postmodernism: a reader*, 160-170. London: Edward Arnold.
12.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http://www.iucn.org/>
13. Lewis, P. V., (1987),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essen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3rd ed.), N.Y.: Wiley.
14. Martilla, J. A. & J. C. James (1977) , Importance-performance analysis.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41 No.1, pp.77-79.
15. Nelson, J.G. (1979) , *Canadian's Wildlands*. School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Working Paper No.4, University of Waterloo.
16. Renard, Y. (1997),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for conservation, Beyond Fences: Seeking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 Conservation*, IUCN, Gland, Switzerland.
17. Schramm, W., & Roberts, D. F. (1971),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vised edition Illinois: The Board of Truste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8. Seashore, S. E., & Taber, T. D. (1975). *Job Satisfaction Indicators and their Correlat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s* , Vol.18, pp.347.
19. Sung, B.M. (1990),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approaching the "park fragmentation" proble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ine, Orono, Maine.
20. Terry, D., & Bruce, L. (1997), *The uluru/kakadu model: joint management of aboriginal-owned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In S. Stevens (ed.),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pp.155-187.

21. Turek, M. (1990), American Indian tribes and the U.S. national park service, The Native American Fish & Wildlife Society.

22. Wehrich, Heinz (1982) , The SWOT Matrix-A Tool for situational Analysis, London, Long Range Planning, Vol.15, No.2, pp.55-66.



附錄一 預試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旅遊系休閒環境管理所碩士班的研究生，感謝您抽空接受問卷調查！

國家公園成立 28 年之久，與當地部落互動情況與方式，因各有立場常造成彼此的對立，因此對於部落與國家公園的關係如何達到雙贏是一項艱難的任務。本研究藉著了解雙方問題，希望透過問卷的調查可以得到一些參考資料與資訊。請您放心填寫此問卷，您的回答絕對保密且不另作他用，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敬祝 平安喜樂

南華大學旅遊系暨休閒環境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研究生：包孝愛 敬上

一、基本資料

- 1、您是：居住在東埔一鄰 (漢人 原住民)
土地在國家公園範圍 (不住東埔一鄰)
- 2、性別：男 女
- 3、年齡：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 4、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 5、職業：農林漁牧 勞工 軍警人員 教職 公務人員
服務業 待業中 (無特定工作) 其他_____
- 6、您是否曾在國家公園提供的長期或短期工作機會，擔任契約關係之工作或服務？
是_____ 否

二、您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第一部份：請您依據國家公園成立後您在社區居住的生活經驗，針對下列問題選項，勾選重要度及滿意度。

重要度					滿意度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問 項	非常 重 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家公園成立初期，您覺得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政策推動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國家公園對居民住家或其他建築物的法令限制，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於國家公園警察或巡山員到社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的巡邏或取締，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於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保留地開墾需要申請，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對於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禁止打獵，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對於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自行採集自然資源，如愛玉子、野菜（菇類）等，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對於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自行清理倒木或撿拾清運土石等，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認為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您認為國家公園的政策對您在從事經濟農業上的改變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國家公園已成立 28 年，您覺得對整體生活而言改變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請您根據玉山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針對下列問題選項，勾選重要度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問 項	非常 重 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所有公有建設站在主導的立場，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您覺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您覺得對您個人而言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您覺得對於社區的經濟發展而言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您覺得對整體社區而言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您覺得對您個人而言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請您根據您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針對下列問題選項，勾選重要度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您認為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您認為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不 重要 非常 不 重要	問項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不 重要 非常 不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您認為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您認為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您認為「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您認為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您認為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所關連或衝突時，您會主動與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您認為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衝突時，您會找尋民意代表來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您認為您的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業務有所關連或衝突時，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會主動與您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您認為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您認為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已填寫完畢，感謝您的配合！

附錄二 正式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旅遊系休閒環境管理所碩士班的研究生，感謝您抽空接受問卷調查！

國家公園成立 28 年之久，與當地部落互動情況與方式，因各有立場常造成彼此的對立，因此對於部落與國家公園的關係如何達到雙贏是一項艱難的任務。本研究藉著了解雙方問題，希望透過問卷的調查可以得到一些參考資料與資訊。請您放心填寫此問卷，您的回答絕對保密且不另作他用，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敬祝 平安喜樂

南華大學旅遊系暨休閒環境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研究生：包孝愛 敬上

一、基本資料

- 1、您是：居住在東埔一鄰 (漢人 原住民)
土地在國家公園範圍 (不住東埔一鄰)
- 2、性別：男 女
- 3、年齡：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 4、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 5、職業：農林漁牧 勞工 軍警人員 教職 公務人員
服務業 待業中(無特定工作) 其他_____
- 6、您是否曾在國家公園提供的長期或短期工作機會，擔任契約關係之工作或服務？是_____ 否

二、您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第一部份：請您根據玉山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推動的業務與服務，針對下列問題選項，勾選重要度與滿意度。

重要度					問項	滿意度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家公園推行的政策對您在傳統文化上的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居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家公園應該要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的生態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家公園應該對社區的未來發展站在主導的立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生態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國家公園現階段輔導社區發展的部落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國家公園輔導社區轉型從事有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國家公園辦理與社區有關的傳統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國家公園辦理國小學童暑期環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周遭村落聯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國家公園辦理園區「原住民協同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國家公園推動保育政策與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請您根據您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處溝通的實際情形，針對下列問題選項，勾選重要度與滿意度。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問項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 重 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國家公園推動任何政策，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國家公園的政策推動，必須先取得居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國家公園辦理有關社區的活動前，與居民有事先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國家公園成立的「資源共管會」，是居民與國家公園溝通的好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資源共管會」，是您主要對國家公園溝通的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村長或鄰長是您與國家公園溝通的主要窗口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如果您生活事務上與國家公園有所關連或衝突時，您會主動與國家公園的承辦人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如果國家公園派員參加屬於社區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對雙方的溝通是有幫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國家公園的成立到目前為止，整體而言對社區是有幫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已填寫完畢，感謝您的配合！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訪談編號：D1

訪談對象：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鄰長

訪談時間：102年4月10日下午8時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

訪談逐字稿內容	編碼分析	內容
<p>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u>玉管處的服務沒有固定的，只有幾分鐘的熱度。玉管處要服務當地原住民要用原住民身分的人，這樣溝通比較沒有隔閡，會知道尊重了解當地的文化、禁忌或是可以談什麼…，像上次辦3村聯誼就是要知道我們的需求，文化上的進行要準備什麼，他的角色很重要，原住民的習慣就是要溝通才能完成，才有意思，同樣原住民規劃出來較符合當地想法，外人的想法通常不是在地的想法。</u></p>	D1-1	玉管處的服務沒有固定的，只有幾分鐘的熱度。玉管處要服務當地原住民要用原住民身分的人，這樣溝通比較沒有隔閡，原住民的習慣就是要溝通才能完成，才有意思，同樣原住民規劃出來較符合當地想法，外人的想法通常不是在地的想法。
<p>2、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對於生活上的轉變？ <u>是沒有什麼改變，在生活上似乎也沒有什麼影響。在保育方面好像沒有絕對的關係，沒有特別的影響。園區外與園區內的建築規範是一樣的，不會說這裡的建闢率比較緊，限制比較嚴，如何突破這樣的限制，這跟規範上的建闢率無關，主要是我們原本的土地面積就小了，利用空間不足，這是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的，很久以前就如此。</u></p>	D1-2-1	是沒有什麼改變，在生活上似乎也沒有什麼影響。在保育方面好像沒有絕對的關係，沒有特別的影響。
<p><u>禁止打獵對我們的文化造成很大的影響，10幾年後年輕人慢</u></p>	D1-2-2	園區外與園區內的建築規範是一樣的，不會說這裡的建闢率比較緊，限制比較嚴，如何突破這樣的限制，這跟規範上的建闢率無關，主要是我們原本的土地面積就小了，利用空間不足。
	D1-2-3	禁止打獵對我們的文化造成很大的影響，10幾年後年輕人慢慢的

<p><u>慢的就不太會有關狩獵的程序及知識，這是有影響的，對下一代的影響非常大，帶去山上在野外看到這是什麼東西？什麼腳印？動物的叫聲是什麼？都聽不出來那是什麼動物。其實說真的國家公園設施都沒有在部落，設施都做在山上，都在部落外面，在部落裡面很少，都在步道上登山客使用的阿！公共區域的設施都是對外來的，這邊就是什麼部落入口意象。我覺得公所做的比較多，像什麼呢，公所做了水溝、擋土牆等等，有一些是國家公園作的，但不多，像水方面的水管方面。國家公園是輔導的角色，所以國家公園是比較被動、不積極。有一些是私人想做的，像公布欄、入口意象，為玉管處自己需要做的，只有這些，像上次講廁所的問題，都是你們的想法，是否如何決定存廢，這邊居民想法怎樣，我們明天會召開會議決定公廁存廢，可以談相關細節，且談的要清楚詳細。在公有設施上部落設施還是有些不足，因為現在國家公園很多工作都推給鄉公所、縣政府。</u></p>	<p>D1-2-4</p>	<p>就不太會有關狩獵的程序及知識，這是有影響的，對下一代的影響非常大。</p> <p>其實說真的國家公園設施都沒有在部落，設施都做在山上，都在部落外面，在部落裡面很少，都在步道上登山客使用的阿！公共區域的設施都是對外來的，這邊就是什麼部落入口意象。國家公園是輔導的角色，所以國家公園是比較被動、不積極。在公有設施上部落設施還是有些不足，因為現在國家公園很多工作都推給鄉公所、縣政府。</p>
<p>3、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 <u>只是例行上的工作，像在塔塔加的表演，每一年固定舉辦的一種形式上的工作，時間到了就辦。我覺得還是農業作為主要經濟收入主要來源，去年推有機農業好是好啦！但沒有幾戶吧！3 戶人家參加，我們還沒到那個環境。</u></p>	<p>D1-3</p>	<p>只是例行上的工作，像在塔塔加的表演，每一年固定舉辦的一種形式上的工作，時間到了就辦。去年推有機農業好是好啦！但沒有幾戶吧！3 戶人家參加，我們還沒到那個環境。</p>

<p>4、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p> <p>「共管會議」也不算是百分之百的好啦！也沒有百分之百不好！現在共管委員會參加還是不夠尊重我們當地，所以當時我講要按照原基法做任何工程，玉管處還是要舉辦說明會，還要當地同意不同意作，所以共管夥伴關係一定要尊重原基法。看看有沒有其他作為其他單位施作如何，應該不同區域有不同機制，如信義鄉、阿里山鄉、梅山里、卓溪鄉不同環境有不同的問題，要用心，不同環境不同需求，像工程都要依照公共工程規定，共管會對部落多多少少有幫助，但只有一點點。林務局與台大實驗林與我們的關係就沒有很密切，都著重在玉管處這邊，我的想法是林務局、台大也尊重我們的話，也有一個溝通的管道，台大的溝通方式是不是一樣可以討論。溝通方式也沒有其他方式，只有共管方式，共管會對部落會議的決定送到共管會執行率有沒有百分之百，連百分之 50 都沒有，如提 5 件議案，連一個議案都沒有作到，底是困難還是違法，台灣的法令及機關重疊，像縣府、公所、台大、林務局。如要求鋪柏油路，玉管處推到縣政府，縣政府推到鄉公所，鄉公所又說你們是園區內歸國家公園不是我們，所以共管還是有爭議。我不想只有以鄰長、村長、理事長為主，我想是大眾性一起的窗口，因為我們認為不像以前，都是我們幾個，最好大家有參與，如果國家公</p>	<p>D1-4</p>	<p>現在共管委員會參加還是不夠尊重我們當地，所以當時我講要按照原基法做任何工程，玉管處還是要舉辦說明會，還要當地同意不同意作，所以共管夥伴關係一定要尊重原基法。溝通方式也沒有其他方式，只有共管方式，共管會對部落會議的決定送到共管會執行率有沒有百分之百，連百分之 50 都沒有，如提 5 件議案，連一個議案都沒有作到，底是困難還是違法，我不想只有以鄰長、村長、理事長為主，我想是公眾性一起的窗口，因為我們認為不像以前，都是我們幾個，最好大家有參與，如果國家公</p>
--	-------------	---

<u>園有一個統一的窗口可以針對我們，那就很好，不用每次都好幾個不同的人。</u>		
---	--	--

訪談編號：D2

訪談對象：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

訪談時間：102年4月14日下午8時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

訪談逐字稿內容	編碼分析	內容
<p>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u>其實最主要是經費，可以放在這裡多一點，對這裡建設改善，加強，窗口的話就是要負責經費的運用。</u> 像上次梅山劃出去沒有公開說明，他們不想跟我們講，可能想跟我們無關，<u>其實國家公園有他的理念，對我們也有一些幫助</u>，像梅山就很遺憾劃出去，有時候2村要溝通，2地都是祖先創立的聚落，也是傳統領域，當時他們好像蠻喜歡劃出去的，那是因為有些地主是園區外的，所以劃出去之後很多人都恭喜，但真正的話與在地有一些違背。現在梅山的人也慢慢後悔了，而他們劃出去國家公園之後，這邊就是平台了很容易被財團開發。<u>未來發展就是我們在講的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設立之後拖住了土地，因為玉管處劃出去財團就會進來</u>，開發後會像台北、烏來，我們東埔、廬山、谷關等等…。</p> <p>2、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對於生活上的轉變？</p>	D2-1	<p>其實最主要是經費，可以放在這裡多一點，對這裡建設改善，加強，窗口的話就是要負責經費的運用。其實國家公園有他的理念，對我們也有一些幫助，未來發展就是我們在講的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設立之後拖住了土地，因為玉管處劃出去財團就會進來。</p>

<p><u>國家公園的保育經常宣導，也辦過活動內容，目的清楚，但是環境教育的目的我就不清楚了，不知道在做什麼。</u></p> <p><u>有關補助款問題應該要直接放在部落提供部落做各項設施，而不是先到鄉公所，鄉公所先用年度剩餘再放在部落裡頭，已經違背本款項的意義，你們可以提出各項需求好好溝通，相關法令也弄清楚，行政單位都是依法行政，還有就是水塔接到各戶管線經費至今無法解決，所以水塔有水居民無水可用，想召開部落會議，提出請玉管處協助，如果原民局有經費也是要經過鄉公所同意比較麻煩，另外沿路到部落的路燈也因為土地糾紛至今無法設置，這是我們需要提出來幫我們解決處理。</u></p>	<p>D2-2</p>	<p>國家公園的保育經常宣導，也辦過活動內容，目的清楚，但是環境教育的目的我就不清楚了，不知道在做什麼。有關補助款問題應該要直接放在部落提供部落做各項設施，而不是先到鄉公所，鄉公所先用年度剩餘再放在部落裡頭，已經違背本款項的意義。</p>
<p>3、<u>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u></p> <p><u>音樂會或其他每年可以辦的活動，布農音樂可以辦古調、報戰功或創作，一年舉辦一次，路跑每年各地區單位都在辦，沒有特色，玉山是高山，又遠不適合辦，可辦布農式的比賽活動，如負重、跑沙里仙，可比出布農人的高山特性。</u>5、6年前就有規劃辦古調比賽，聽說中會每年都辦這是我們的特色可以辦看看。推動有機農業，我們的土地面積及各項條件都很差，有些不適合耕種，而且水源也是問題，但是這是可以做做看看，是否可成為我們的主要經濟，可能看看。</p> <p>4、<u>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u></p>	<p>D2-3</p>	<p>布農音樂可以辦古調、報戰功或創作，一年舉辦一次，路跑每年各地區單位都在辦，沒有特色，玉山是高山，又遠不適合辦，可辦布農式的比賽活動，如負重、跑沙里仙，可比出布農人的高山特性。可以規劃辦古調比賽，聽說中會每年都辦這是我們的特色可以辦看看。推動有機農業，我們的土地面積及各項條件都很差，有些不適合耕種，而且水源也是問題，但是這是可以做做看看。</p>

<p><u>要像現在我們鄰長一樣要公布各項訊息，尤其是國家公園與居民的消息資訊暢通，作設施及一些事項不要不公開就不好，像現任就會公開，以前有擔任鄰長的沒有公開，所以這樣不太好，像鄰長講的可以用小組。我們會先召開戶長會議，個人的話都沒辦法，部落會議是全村的要由議長決定。當然如果是戶長會議沒有必要參加，如果參加也要原住民同仁參加，外人參加不好，原住民對部落文化較有概念，會幫忙想，容易溝通，請國家公園要派原住民籍的參加會議。</u></p>	<p>D2-4</p>	<p>要像現在我們鄰長一樣要公布各項訊息，尤其是國家公園與居民的消息資訊暢通，作設施及一些事項不要不公開就不好，像鄰長講的可以用小組。我們會先召開戶長會議，個人的話都沒辦法，部落會議是全村的要由議長決定。當然如果是戶長會議沒有必要參加，如果參加也要原住民同仁參加，外人參加不好，原住民對部落文化較有概念，會幫忙想，容易溝通，請國家公園要派原住民籍的參加會議。</p>
---	-------------	---

訪談編號：D3

訪談對象：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

訪談時間：102年4月20日下午3時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

訪談逐字稿內容	編碼分析	內容
<p>1、對國家公園的看法？ <u>其實國家公園進來是很好，但是限制我們太多，我們常常提心吊膽它們的警察，警察跟我們處於對立，因為好像我們的行為都會犯法，比如說開墾，還有上山，而且他們還會在道路上追我們，莫名其妙被追，還要搜東西，我們都不喜歡，哪裡在田裡、家裡都要被檢查、監視的。還有就是專門抓我們，別人都不會抓，外地人、平地人都沒事，偷木頭或者做什麼壞事的就沒事，好像針對我們。我們對國家公園反感，有大部分都跟執法有關，當然</u></p>	<p>D3-1</p>	<p>其實國家公園進來是很好，但是限制我們太多，我們常常提心吊膽它們的警察，警察跟我們處於對立，因為好像我們的行為都會犯法，比如說開墾，還有上山，我們對國家公園反感，有大部分都跟執法有關，當然其他像土地的限制、開發以及蓋房子也是，其他地方都可以蓋房子，我們這裡是國家公園就要被監視，不能隨便蓋。</p>

<p>其他像土地的限制、開發以及蓋房子也是，其他地方都可以蓋房子，我們這裡是國家公園就要被監視，不能隨便蓋，我們現在很麻煩，小孩子大了，有的已成家了，但只能擠在一起，生活很狹窄，國家公園內什麼都不行。</p> <p>2、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對於生活上的轉變？</p> <p><u>不曉的怎麼處理土地事情，這是我們現在最傷腦筋的，我們想往田裡面蓋，可是又會被抓，誰可以幫忙我們在蓋房子的部份。</u>現在住家很擁擠很可憐，以前一鄰只有 15 戶~20 戶，現在孩子都長大了，現在目前約有 90 戶了，只是沒有分戶，居住的空間都沒有了，也造成家庭問題產生，要想辦法分戶或分割土地，要不然像其他村落都往田間蓋房子，像我家現在位置在山坡地旁邊，很怕颱風、下雨會有落石很危險。<u>是否建議玉管處我們因土地小，如果我們要蓋房子，也請同意我們搭蓋，如都要建地蓋房子哪裡都不行</u>，上次有提出。對面沙里仙的地以前是東埔一鄰的地後來變縣政府的面積約 180 甲，那時沒有人檢舉，他們說要測量，沒有人耕種的，（時間約民國 50 年）就變成國有地，當時比較有問題的是村長及鄉民代表勾結縣政府，縣政府說拿這些地造林，騙人說 20 年後還給我們，但後來契約內容有動手腳，所以無法收回，政府是這樣欺騙人民。<u>其實比較行政法令都一樣，政府在每一個地方作的規定都一樣，國家公園比較有一點緊張</u></p>	<p>D3-2-1</p> <p>D3-2-2</p> <p>D3-2-3</p>	<p>不曉的怎麼處理土地事情，這是我們現在最傷腦筋的，我們想往田裡面蓋，可是又會被抓，誰可以幫忙我們在蓋房子的部份。是否建議玉管處我們因土地小，如果我們要蓋房子，也請同意我們搭蓋，如都要建地蓋房子哪裡都不行。</p> <p>其實比較行政法令都一樣，政府在每一個地方作的規定都一樣，國家公園比較有一點緊張是國家公園警察，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都想抓人，我們這裡是山坡地，我們開墾它們就不高興，我們一耕種就會抓。我在對岸耕種，我的是農牧地，但他們看坡度限制，他們說開墾用挖土機就要申請，人工就不用。</p> <p>部落的文化沒有很大衝擊，但對於狩獵方面我們就有壓力問題，應該給我們的規劃時段，在年底依照習俗讓我們上山打獵，合乎我們的需求，不是隨便狩獵；不要放陷阱，我們要求簡單，只是吃的，不是大量捕獵，甚至販售，這是最低的要求。</p>
---	---	---

<p>是<u>國家公園警察</u>，<u>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都想抓人</u>，我們這裡是<u>山坡地</u>，我們開墾它們就不高興，我們一耕種就會抓，因我們這裡跟外面不同，所以應該要體諒，有測量還有沒測量的。<u>我在對岸耕種</u>，我的是農牧地，但他們看坡度限制，他們說開墾用挖土機就要申請，人工就不用，鄉公所也一樣，只是鄉公所不會無聊每天巡邏，國家公園警察隊閒閒沒事，又只有一個區域，每天會來看甚至偷偷窺視動態（像小偷一樣），他們只有這個工作，如果範圍是整個信義鄉，這裡巡邏就不會如此頻繁。我在山上種番茄，警察隊來巡察，就把我叫住，教我到玉管處申請（企劃課），我叫以前鄭課長來看，照個相申請就好了。部落的文化沒有很大衝擊，但對於狩獵方面我們就有壓力問題，我們也了解這與法令有矛盾，其他地區也相同，應該給我們的規劃時段，在年底依照習俗讓我們上山打獵，合乎我們的需求，不是隨便狩獵；不要放陷阱，我們要求簡單，只是吃的，不是大量捕獵，甚至販售，這是最低的要求。但老人有說過在山裡就要找山裡吃的，要吃的都在這裡，（太太補了一句抓魚的也抓，我們就不會有意見，這樣的方式，而不是只有針對我們，都一樣在捕獵行爲，好像他們的觀念魚不是動物，地上的才是動物，到底是定義在哪裡）。</p> <p>3、<u>國家公園對於社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業務？</u> 很好啦，讓我們認識一下管理</p>	<p>D3-3</p>	<p>很好啦，讓我們認識一下管理處的</p>
---	-------------	------------------------

<p>處的人和別村的人。上次開戶長會議有提到部落巡查、巡山工作，有新的每一戶有一人參加從事生態保育工作，鄰長會發公文到玉管處，每一戶一人參加，有公平提供工作，這種就是怕不公平遭人非議，就像以前步道清垃圾工作，到最後都是那幾個人，很多人不滿(因為以前是有人不去，臨時有事不去，那個人代理，下一次有人沒去；又是他去，都是他一人賺錢。)如果這個生態保育巡查工作執行可以防止盜伐、盜獵情事，有可疑的人可以立即通報抓起來。我們這裡外人常出沒，但是我們應該團結把他們趕出去，要不然我們的森林被破壞，真的是很生氣，有人看到泰雅族的，還有排灣族的，以及別村的到這裡，都是破壞，砍樹找靈芝，有的大樹被他們砍了，千年的看了會哭，國家公園只有做這些工作，只是他們很多，要抓都抓不到，我們又不能抓，以後教小孩子不能不管，要抓這些人送到派出所，還是打一打他們就不敢來了。</p>		<p>人和別村的人。戶長會議有提到部落巡查、巡山工作，有新的每一戶有一人參加從事生態保育工作，鄰長會發公文到玉管處，每一戶一人參加，有公平提供工作，如果這個生態保育巡查工作執行可以防止盜伐、盜獵情事，有可疑的人可以立即通報抓起來。</p>
<p>4、國家公園與社區的溝通管道？</p> <p>250 萬配合款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擔任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被人家罵，沒有做事。像上次籃球場整建問題，你們說不行，甚至違法，這個很奇怪，如你們不做，下雨的時候，雨水打進來全濕了，所以要改善，當時球場是李武雄處長任內作的，當時我是村長，活動中心也是。伍重是理事長，小孩子炫耀說那是伍重阿公的家</p>	<p>D3-4</p>	<p>250 萬配合款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擔任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被人家罵，沒有做事。要好好溝通，雖不是很滿意，但可以慢慢溝通，現在時代都變了，不像以前那麼霸道，可以規劃對部落影響大的工作來作。</p>

<p>(笑聲不斷)，有看到有成果，現在落水很可惜，我常常跟後輩的講，<u>要好好溝通，雖不是很滿意，但可以慢慢溝通，現在時代都變了，不像以前那麼霸道，可以規劃對部落影響大的工作來作。</u></p>		
---	--	--

訪談編號：Y1

訪談對象：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

訪談時間：102年8月21日上午8時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

訪談逐字稿內容	編碼分析	內容
<p>1、到目前為止處理過的業務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 <u>處理過的業務有傳統祭儀表演、生態旅遊推動、遊憩區環境清潔、步道砍草、一般性雇工、救難志工原住民協同計畫、委外巡查員、排雲山莊暨塔塔加供餐睡袋租賃等業務。</u></p>	Y1-1	處理過的業務有傳統祭儀表演、生態旅遊推動、遊憩區環境清潔、步道砍草、一般性雇工、救難志工原住民協同計畫、委外巡查員、排雲山莊暨塔塔加供餐睡袋租賃等業務。
<p>2、認為玉管處目前推動最好的業務為何？ <u>沒有比較好的，因為都是政策性的，過了一段時間就沒了，沒有持續再做，環境清潔這一類招標的工程又低價搶標，對承攬及工人效益不大。像一些社區推動的案子都只是為達到執行力，比較難說到最好的是什麼。</u></p>	Y1-2	沒有比較好的，因為都是政策性的，過了一段時間就沒了，沒有持續再做，環境清潔這一類招標的工程又低價搶標，對承攬及工人效益不大。像一些社區推動的案子都只是為達到執行力，比較難說到最好的是什麼。
<p>3、認為國家公園與社區居民最大的衝突點為何？ <u>是文化的不同，也是習慣的不同，管理人需要很好的模式，可是沒有想被管理，所以會與</u></p>	Y1-3	是文化的不同，也是習慣的不同，管理人需要很好的模式，可是沒有想被管理，所以會與利用扯上關

<p>利用扯上關係，土地、動植物、水等就發生了衝突，我是狩獵的民族但我不能狩獵，我就沒辦法傳承我的文化，我無法說故事，跟我的孩子講我走過的山林；我翻山越嶺的路徑多麼遙遠危險；我無法吟唱報戰功；我不能說我殺過什麼動物，這是多麼悲慘的世界。我被抓當然我會怨恨管理者；我取水我開墾也要申請，因此在狩獵與農耕上是一大問題，再來是蓋房子一直是它們目前碰到的問題，土地無法搭建，因為無建地不得使用建屋。</p> <p>漢人與原住民的問題在於沒有溝通，應該要了解居民的需要並輔導其需求，但都是以法令為主，全部都是抓抓抓…。</p> <p>4、國家公園成立的「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是否有達到實質意義與了解居民需求？</p> <p>這跟我想得落差極大，當地提出許多要求全部被打回票，既然有設這個組織卻什麼都不先詢問，像公廁或做其他公共設施，還有一些就業機會的，都沒詢問，組成的機制也很奇怪，是由鄉公所指派，而且每次談的都是工程，共管到底管哪裡，都是草草了事，共管不是這樣子，應該是找有能力，有心的人共同商議部落之事，尋找一個想法，委員會應該是以村，區隔各區域，共管應該是針對雙方的管理與執行去做討論，如保育方面的問題、就業問題、文化傳承或者經費編列問題等等，而不是僅只爭取建設，但是應該提出一個大方向才是，官方也搞錯了，地方也一樣。</p>	<p>Y1-4</p>	<p>係，土地、動植物、水等就發生了衝突，因此在狩獵與農耕上是一大問題，漢人與原住民的問題在於沒有溝通，應該要了解居民的需要並輔導其需求，但都是以法令為主。</p> <p>這跟我想得落差極大，當地提出許多要求全部被打回票，既然有設這個組織卻什麼都不先詢問，像公廁或做其他公共設施，還有一些就業機會的，都沒詢問，共管不是這樣子，應該是找有能力，有心的人共同商議部落之事，尋找一個想法，委員會應該是以村，區隔各區域，共管應該是針對雙方的管理與執行去做討論，如保育方面的問題、就業問題、文化傳承或者經費編列問題等等，而不是僅只爭取建設，但是應該提出一個大方向才是，官方也搞錯了，地方也一樣。</p>
---	-------------	--

<p>5、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對當地社區是否有助益？ <u>這個應該是有，但如果以部落在國家公園 28 年的發展上，顯得像微不足道，國家公園只是確保當地的土地不被外人用，財團不會進來開發，其他鄰近部落許多土地都被賣掉了，國家公園進來讓土地無法開發，卻也無法使用，這是當地部落的無奈，除了這一點好處外，要不然當地應該也會選擇劃出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沒有做過讓他們滿意的事，國家公園做了很多設施都在山上，做那麼多都跟他們無關，也的確是這樣子，他們沒有因國家公園就賺大錢、升官、經濟較佳、較健康、競爭力較好、反而什麼都不能作。</u></p>	<p>Y1-5</p>	<p>這個應該是有，但如果以部落在國家公園 28 年的發展上，顯得像微不足道，國家公園只是確保當地的土地不被外人用，財團不會進來開發，國家公園對於部落沒有做過讓他們滿意的事，國家公園做了很多設施都在山上，做那麼多都跟他們無關，也的確是這樣子，他們沒有因國家公園就賺大錢、升官、經濟較佳、較健康、競爭力較好、反而什麼都不能作。</p>
---	-------------	--

訪談編號：Y2

訪談對象：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

訪談逐字稿內容	編碼分析	內容
<p>1、到目前為止處理過的業務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 <u>國家公園保育暨促進原住民就學獎助金計劃、與高中職簽訂建教合作計畫、部落巡查計畫</u>，這些都是我曾經經手過的業務，不過有些已經移轉給其他業務課室，有些則因為執行困難而中斷。</p>	<p>Y2-1</p>	<p>國家公園保育暨促進原住民就學獎助金計劃、與高中職簽訂建教合作計畫、部落巡查計畫。</p>

<p>2、認為玉管處目前推動最好的業務為何？ <u>有辦都覺得很好，起碼我們有在做，但都是屬於活動或計畫等類型，除了勞務外包和步道協同計畫是提供給當地人就業機會外，有機農業或許也有沾到邊。</u>管理處在規劃東埔一鄰欠缺了很多，沒有長遠的計畫，換了主官就換了方向，因此沒有所謂的好不好，承辦人員都很用心，不過有沒有貼近社當地的想法，我覺得應該是透過共管會議找出一個長期的計畫來分段執行。</p>	<p>Y2-2</p>	<p>有辦都覺得很好，起碼我們有在做，但都是屬於活動或計畫等類型，除了勞務外包和步道協同計畫是提供給當地人就業機會外，有機農業或許也有沾到邊。承辦人員都很用心，不過有沒有貼近社當地的想法，我覺得應該是透過共管會議找出一個長期的計畫來分段執行。</p>
<p>3、認為國家公園與社區居民最大的衝突點為何？ <u>自然資源的利用，除了打獵、整地外，這裡所謂的自然資源包括土地的利用等，我認爲是法律的認知與宣導教育的不足，所造成的衝突。</u>比如他們想引樂樂溫泉水來社區，工程要花上千萬才能引水進社區，然而只是引水洗溫泉嗎？我想背後的利益還是有人在操縱，那些鄰近的溫泉飯店業者不會想利用嗎？後續的問題還很多，所以遲遲沒有下文，但他們爲什麼不轉個彎想，如果將通往樂樂溫泉的路況稍加整理，透過生態旅遊的方式，限制人數進去，不但可以促進當地人就業，也可達到生態永續利用的方式，不是一舉兩得，但是當地似乎是想以改善當地生活爲優先考量。因此在自然資源的利用是最大的癥結點，而如何取得平衡很難。</p> <p>4、國家公園成立的「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是否有達到實質</p>	<p>Y2-3</p>	<p>自然資源的利用，除了打獵、整地外，這裡所謂的自然資源包括土地的利用等，我認爲是法律的認知與宣導教育的不足，所造成的衝突，但是當地似乎是想以改善當地生活爲優先考量。因此在自然資源的利用是最大的癥結點，而如何取得平衡很難。</p>

<p>意義與了解居民需求？ <u>對於處理事務有原則性/政策性的指導意義，但對於急迫性問題的解決，還需要另外的管道。而且現在的「共管會議」提出的議題感覺上是幾乎都是芝麻小事，不外乎是社區的排水溝及活動中心之類的修繕工程，都沒有提到未來政策的走向，說實在的我覺得還是有進步的空間。</u></p>	<p>Y2-4</p>	<p>對於處理事務有原則性/政策性的指導意義，但對於急迫性問題的解決，還需要另外的管道。而且現在的「共管會議」提出的議題感覺上是幾乎都是芝麻小事，不外乎是社區的排水溝及活動中心之類的修繕工程，都沒有提到未來政策的走向，說實在的我覺得還是有進步的空間。</p>
<p>5、<u>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對當地社區是否有助益？</u> <u>我認為是有助益的，就硬體方面來看，是有增加，另外促進就業輔導教育及直接的工作收入都是有幫助的。但就居民來說是否這些就是他們所需要的，不得而知。我覺得裡面的聲音很多，一下子這個人說不行，一下子那個人說可以，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東埔一鄰現在還是這樣一個局面有關，管理處與當地都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現在還是在做些小活動、小工程來維繫彼此的關係，站在管理處的立場來說，最好是當地已有共識後，再來跟管理處談，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事情。</u></p>	<p>Y2-5</p>	<p>我認為是有助益的，就硬體方面來看，是有增加，另外促進就業輔導教育及直接的工作收入都是有幫助的。我覺得裡面的聲音很多，一下子這個人說不行，一下子那個人說可以，站在管理處的立場來說，最好是當地已有共識後，再來跟管理處談，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事情。</p>

附錄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

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家公園法

-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4 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 第 7 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 8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 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

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 10 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 11 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一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 17 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採集標本。

三、使用農藥。

第 18 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 20 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 21 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 23 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27-1 條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